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簡圖五個百種

王雲五主編

西洋教育思想潮流發達史

(三)

于熙儉譯 科爾爾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799

萬有文庫

種百五編第集二一第一

王雲五
著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西洋教育思想潮流達史

(三)

于熙麟譯科爾著

漢譯世界名著

010799

第五章 阿柏拉德

阿柏拉德 (Peter Abelard) 是十一世紀之末時，生在布勒塔尼 (Brittany) 一個小別莊裏。他的一生，是好像許多像他這樣熱心的學者一樣，脫離戰神，而追求溫柔的才藝之神。他的第一個教師，是理智主義派的洛塞林 (Roscellin)，就是因為對於三位一體的特別見解，以致從英國和法國驅逐出國的。阿柏拉德所到的地方，都是辯證學興盛的地方；他除了數學之外，對於各種學術都有相當的成就。他在僧院或主教區學校裏所學習的課程，特別是在那些大城市的學校裏，包括有七藝。在第十二世紀的初年，他住留在巴黎，此時的巴黎已是歐洲各處學生追求學問的中心點了。那時巴黎的各大僧院裏，都各設有一個學校，甚至有所謂猶太人的學校，女子學校，因為那時異教徒對於教會之反對不像以前那樣激烈，所以教會對於異教人也就容忍些了。

當時巴黎最著名的學校，是宋蒲 (Champeaux) 的威廉 (William) 所開的學校，他是當

時法國最著名的辯證學家，不過後來他的名聲為他的高足阿柏拉德淹沒了。威廉的學校，就是開設在著名的聖母院（Notre Dame）。當時各學者討論最激烈的一個問題，就是波伊悉阿斯譯成拉丁文的坡菲立（Porphyry）的亞理士多德緒論中的一段話：「種」和「個別物」是否都有真實的存在。一般人認為正面的答覆是對的，但洛塞林則以為有共通性的種類不過是一種名詞而已。安瑟倫（Anselm）從神學方面向着洛塞林攻擊，威廉則從哲學方面向他攻擊。阿柏拉德就是因為辯駁這個問題，得到歐洲思想界的欽佩，因為他發見了關於種類和個別關係實在對的理論，并不是真哲論或名詞論，而是概念論（Conceptualism）。有共通性的種類并不是獨立的真實，也不是空洞的名詞，而是概括的觀念。阿柏拉德在離麥郎（Mâcon）三十哩之遠，自己開了一個學校；後來他遷移到與巴黎相近的地方。最後在名聲上他代替了威廉的地位，為當時最大的辯證學家。

在他的自傳「我的痛苦的故事」中，阿柏拉德說他因為身體衰弱的緣故，差不多與法蘭西相隔了幾年之久。等他回到巴黎的時候，威廉已穿着黑袈裟為正式的僧侶，主持建立聖維克多僧

院，後來爲中古時代神祕主義主要的堡壘。威廉留下了一個代理人主持聖母院的學校。這個新校長大概是「饕餮者彼得」，這混名是因爲他異常好讀書的緣故。這個新校長請阿柏拉德爲校長，而自己在他手下做一個教員。但是威廉不贊成這種辦法，把阿柏拉德仍趕回麥郎去。他這種舉動激起了學術界的公憤，反而使他自己居於窘迫的地位。於是威廉便離開了巴黎。阿柏拉德仍舊回到巴黎，把他的營寨建立在仁未甫山（St. Genevieve）上（照他自己的口語），就是從前洛塞林的學校舊址。在這裏都是一些世俗的教士，與那些正式的僧侶不大相容。像這樣聖母院和仁未甫便開始了一種激烈的學術界的戰鬪。我們看十二世紀時兩個僧侶所寫的聖哥斯文傳記（Life of St. Goswin），就可知正宗派的對於阿柏拉德是怎樣的看待，因爲正宗派的能力一部分就是無知。

最後，阿柏拉德把聖母院派的完全戰勝，把他們攻破了。後來他回到布勒塔尼，因爲他母親想要入院爲尼了。然後他又退休了一些時專研究神學，恐怕是有一點野心，雖則他從前所欲達到的聖母院的校長之職，現在已經是任他來接受了。然而他還是往拿旺（Naon）拜安瑟倫爲師，因爲

安瑟倫是當時最偉大的神學教師，正如威廉，以及後來阿柏拉德自己，認為是當時最偉大的辯證學家一樣。安瑟倫的記憶力很驚人，對於神父典籍也有非常淵博的研究，但是沒有創造的天才，這一次這個學生又變成了先生，從舊約的以西結書講起。他的文章實在是太好，不能讓他繼續做下去了。他完全被壓迫得不能伸張，於是又回到巴黎。

這時他一生中的黃金時代到了。據說他從各國吸引了五千多學生到巴黎來，這種話也並非言過其實的。當時的巴黎發展得非常之快，到十二世紀之末的時候，人口達二十萬之多，這種發達一部分也是因其是一個「大學城」之故，在阿柏拉德時代，還沒有什麼大學，但是促成大學之成立的，實以他的功績最大。布勒塔尼在當時歐洲算是最愚昧的地方了，然而有一個僧院長寫信給阿柏拉德說：「偏僻的布勒塔尼也遣送動物到你那裏來受教。」

阿柏拉德一天之中講演六小時之久，差不多日出時便開始；他的學生坐在乾草墊的地板上聽講，膝上放着記錄的木板。學生之中有英格蘭人，法蘭西人，諾爾曼人，勃艮第人，布勒通人，佛來銘人，日耳曼人，羅馬人等，但是沒有那一個團體是文雅的。各國的學生團體時有戰鬪發生，至於流血，

以致官廳和下手們不得不時常出來維持秩序。關於阿柏拉德的才藝和聲名，我們可從當時他的敵人們的評語看出來，特別是聖伯爾拿（St. Bernard）。

阿柏拉德離開波伊悉阿斯，卡息奧多刺，卡珀拉等那些窄狹的教科書，博覽琉坎（Lucan），奧維得（Ovid），賀拉西（Horace），惠吉爾，西塞祿，旁及朱味那爾（Juvenal），柏細阿斯（Persius），斯退細阿斯（Statius），斯韋托尼阿（Suetonius），發利立阿斯（Valerius），昆達良，普立細安等。他不大懂希臘文，更不懂希伯萊文，但是他藉着拉丁的翻譯和神父們的引證得知了許多希臘的著作。

到一一一八年，便造成了他對亞羅伊茲（Heloise）熱戀的悲劇。這故事大家都是曉得的，不必在此重述。他這次的罪惡和懲罰，把他整個的人生都改變了。亞羅伊茲入院爲尼，他自己便退隱到離巴黎六哩遠的聖得尼僧院（St. Denis），以躲避他的恥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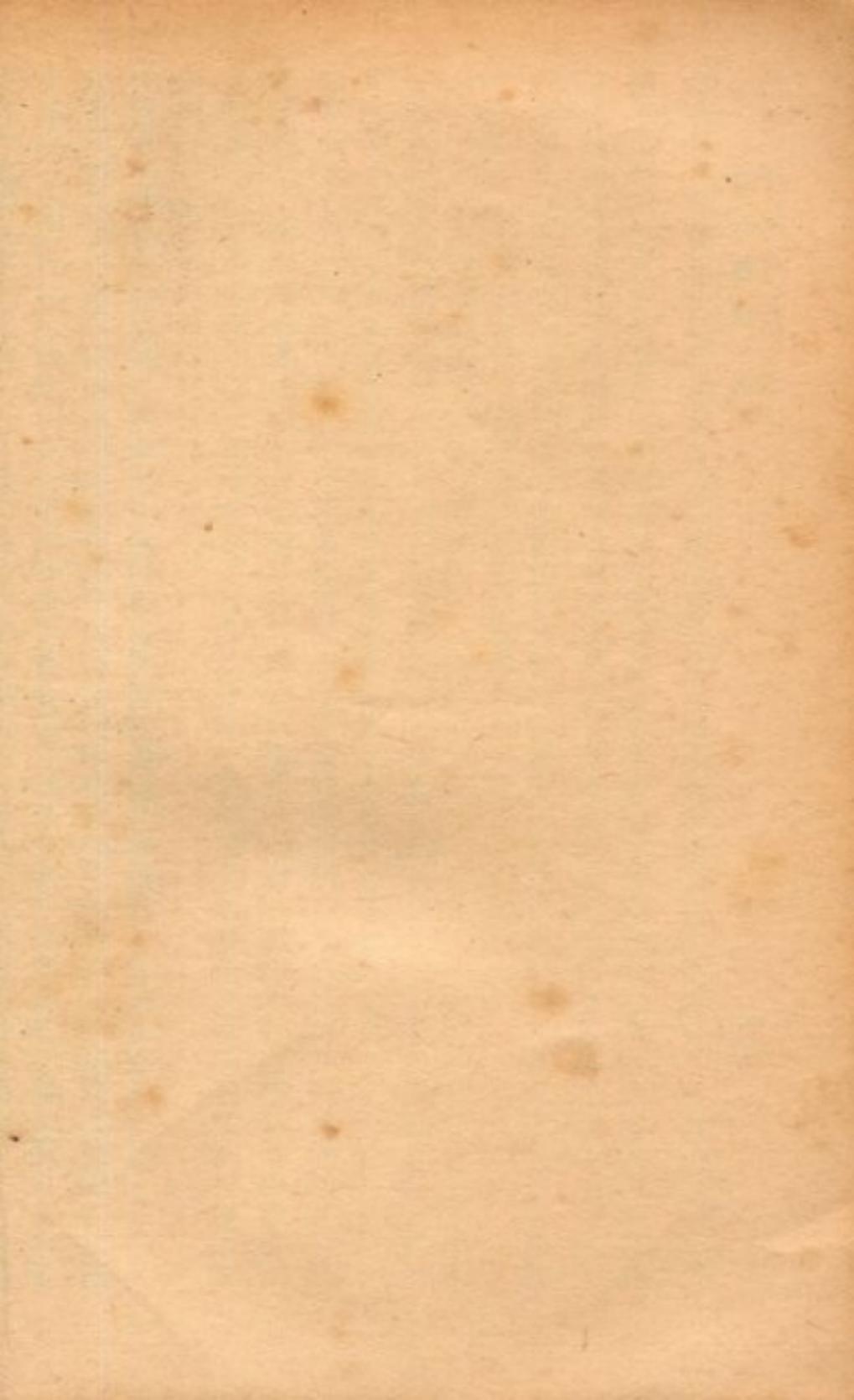
他在聖得尼的生活是世俗的，放蕩的。他現在充滿了改革的精神，與同院的人很不相合，於是又被迫去教書。他選擇的地點雖然是一個很小的鄉村，但一時就叢集了三千學生。新舊的仇敵對

於他這種成功覺得非常之驚訝，於是一時各方又詆譏他爲傳授異端的首領。阿柏拉德是一個理智主義者，而在那時期一個理智主義者是敵不過一般人的控訴。他有一本書是論「上帝的統一性和三位一體」，這種論文是免不了有一種異端見解的。結果他是傳到要松（Soissons）的法庭受審。他的書焚燬了，拒絕他的申辯，把他軟禁在聖麥達僧院（St. Medard）裏。這次軟禁沒有經過許久，因爲現在一般學術界的公衆熱烈的堅持要釋放阿柏拉德。

他回到聖得尼僧院，因爲他反駁聖得尼從前在巴黎遭難的那些神話，因而又不幸的受着窘迫。他被控到國王的法庭裏，因爲同儕中有幾個同情於他的幫助他，使他得以逃往宋利涅（Cham. Tagny）去了。後來聖得尼僧院的院長死了，纔未致第二次被捉受罰。接院長任的是著名的蘇格（Suger），允許他在院裏平安過着退隱的生活。他頗能安心過這種生活，但後來不得已的情形又迫着他去教書。現在聖伯爾拿對於他的敵視非常厲害。正當此時布勒塔尼有一個僧院無人主持，請他去當院長，這似乎是一條安全的路。但是住在院裏的僧侶實際上就好像一班強盜，憎恨他種新的改革。他險些兒送了性命，然後逃到巴黎來，在附近一個地方教書。聖伯爾拿現在組織了一

個正宗派反對他的運動，一時爲阿柏拉德的辯論所挫敗，於是又訴之於羅馬。在羅馬就完全是聖伯爾拿的勢力了，教皇出了一個把阿柏拉德完全革出教會的通令，但是因爲克呂尼 (Cluny) 的可敬的彼得的從中斡旋，這通令纔未嚴格執行出來。這個著名的僧侶勸他自認錯處，算是一部分的取消通令。然後這個年紀已大氣勢衰弱的阿柏拉德，安靜的在克呂尼度他的餘年，并教授院裏的僧侶們。他在這裏雖然一一四年時又被松斯參議會判過一次罪，但是仍讓他安然過活直到一一四二年他死的時候。

阿柏拉德的一生，可以表白這個最重要的過渡時期教育情形。這個過渡時期就是興起了一種新的神學和哲學興趣，大多數學生的集合將要組成爲大學的模範，理智與信仰的衝突等等。從這種混雜情形，後來有些學者如阿奎那 (Aquinas) 等，就找出了一條出路。在教育方面他們是反對那些僧侶和世俗的教會職員，而發動了十二世紀文藝復興的開始。



第六章 中古時代之初等學校及初級中學

(一) 僧院與教育

在西曆紀元後開始的數百年中，優良的道德為一切的標準。從第三世紀到第五世紀，為正宗派的信仰。從第五世紀大約到第十三世紀時，道德和信仰雖然並未完全忽略，但是新的着重點是替教會爭錢財爭勢力，特別是為那些僧院。第一個時期是受着使徒宗教純希伯萊的影響，第二個時期是受着希臘和異教哲學反抗的影響，第三個時期是因為一切對於教會嚴重的反抗都消滅而造成。

在第三個時期——就是早期中古時代——各僧院對於新的世界文化沒有什麼貢獻。他們主要的職務是宗教的，不是學術的。他們對於文學不過是盡保存之責，並未有增添的貢獻。他們貶

抑世俗的著述，把信心比真理還看得更重要。同時，他們對於神學有積極的進展，使那些在別處找不着安息的學者有一種理想的躲避之所，并且對於那些如英國的卡德夢 (Carden) 神聖之流可以從聖書和神話得到一種靈感，以免對付當時那種殘暴的半野蠻的實際社會。而且在他們的本範圍之內提倡了學術，不過是一種保守的精神。

本泥狄克丁學校 (Benedictine Schools)——在僧院裏的學生，大半將來總是做僧侶的。有些中心城市，特別是像巴黎這樣大的城市，有一種歡迎外來學生的趨勢，收取學費。大概而論，關於平民的教育是世俗教士的職務，不是僧侶的職務。

兒童在很小的年齡就入僧院，在七歲便希望他們能背誦拉丁文的詩篇。在這時期他們便進僧院的學校，教以七藝。希臘文是完全不知道的，不過有一部分是因着愛爾蘭的僧侶的影響而保存着，這種影響伸張到歐洲許多大的僧院如聖伽爾，拿旺等。他們對於土語文也有相當的注意，但是總不及有永久性的神聖的拉丁文。名學者如比得，阿爾琴，馬路斯等的名聲都證明在黑暗時代本泥狄克丁的教育制度是很有勢力的。他們對於古代的學術如果沒有什麼進展，但至少未使其

滅亡，雖則僧侶除必須者外並沒有保存的責任。我們也不要忘記對於圖畫，印刷，建築，農業等技藝，僧院也有不少的開創者和出色的人物。

不過在另一方面，現代之所謂「科學的精神」，那時還並沒有什麼地位。除宗教的真理之外，他們並沒有為真理而求真理的精神。凡神聖的神話，以理智的衡量看來無論是怎樣的虛假錯誤，但比起世俗的科學來，認為對於心靈總還是要較好的糧食。僧侶的規條是注重在聖書的研讀，而不是在世俗學科的研究，後者不過是幫助前者的僕人而已。

左錄一節，是本泥狄克丁規條中對於僧侶的手工藝和課讀的規定：

關於每日之手工藝——懶惰是心靈的仇敵，所以在某規定的時間內，各兄弟們應當有手藝的工作，其他規定的時間內有聖書的閱讀。照這種辦法，兩季的時間都要分配好。從復活節到十月，從很早第一點鐘到第四點鐘，要出外做必須的工作。從第四點鐘到第六點，便要讀書。在第六點鐘吃過飯時，便要從棹旁起來到牀上去靜靜的安息一會，如果自己想讀書的話可以不出聲看書，以免滋擾別人。第二餐飯的時間，大概是第八點鐘的中間，要吃得少一點；

後就要做所當做的工作，直到晚膳的時候。如果他們所住的地方貧窮或是有意外之事而必須自己去摘取果木的話，就不要有所怨恨，因為像這樣用手工作幾算是真正的僧侶，正如我們從前的祖先和聖使徒們一樣。但是一切工作都要做得有節制，以防身心衰弱的過度之虞。從十月以後直到四旬齋的時候，頭兩點鐘都要讀書，在第二點鐘後便要舉行早膳。此後便要做所指定的工作，直到九點鐘的時候。到九點鐘第一次鐘聲響的時候，便要離開自己的工作，第二次鐘聲的時候便去用小餐，此後便讀書或讀詩篇。但是在四旬齋的日期，從天明到第三點鐘要做所指定的工作。在這些日子，他們每人分派有幾本圖書館的書，要依次完全讀完。這些書是四旬齋的第一天發出。最重要的，應當指定一兩個長者，當讀書的時間內在院內各處巡查，看是否有弟兄偷懶玩耍，或是不僅自己不讀書，而且滋擾別人。如果發覺有這樣的人，可以先告誡他兩次。如果以後他仍舊不知改過，則處以相當的懲罰，使弟兄們看了有所畏懼。在不適當的時候，弟兄們不當彼此接交。在禮拜日的時候，除有特別指定工作者外，全體都應當讀書。如果有人懈怠懶惰，不願意或不能讀書的話，就派以他能做的工作，以免其偷懶。凡是體

弱不堪的弟兄，就派以他所能做的工作不使其偷閒。不可叫他們做太重的工作迫使他們不得不逃走。院長應當顧慮到他們的軟弱。

(二) 中古時代學校之種類

一、僧院學校——很明顯的這些僧院對於世俗的事是取退縮的態度，而普通的教育并不是他們的職務。僧院的學校是教育那些將要做僧侶的，教以聖書及必需的關於七藝的粗淺知識。有時他們也接受外來的學生，這似乎是一點違法的；有時一個僧侶到一個貴族家當子女的教師，不過在大僧院裏教那些貴族侍從的每每是世俗的職員。有時一個僧侶可派以主持一個公立學校，不過實在講起來這並不是一個僧院學校，而是在僧院監督之下的一個初級中學。此外，早期最好的學者都是僧侶，他們做研究工作，從事著述，不過僧侶都是獨身者，所以一個僧侶或牧師的學問每每與他本人的死亡一同消滅了。

在一般標準的歷史中，關於僧院學校對於普通教育的功績，都沒有一種正確的了解。譬如在

英國的僧院學校所謂 *Abbey Schools*，在德國的所謂 *Cloister Schools*，所提倡的是僧侶教育，不是普通教育，而時時總是特別看輕世俗的學問。雖則當查理曼時代在阿爾琴的影響之下，各僧院和教堂的學校設有音樂，算學，文法，作文等科目，雖則七八九年時亞亨（Aachen）的評議會也頒佈了這種命令，然而存虔誠的留伊斯（Lewis the Pious）之下八一七年的亞亨評議會時，卻禁止教會學校接收外面的學生：「除爲入僧院的學生之外，各僧侶不許開設其他學校。」如果初中學校付託與僧院辦理的時候（這也是常有的事），則教書的多半是世俗的教員。在李亦的記載上是用的「總是」兩個字，不過這也是言過其實，因爲阿柏拉德爲僧侶時，曾經派他主持一個公立學校。年青的姑娘和小男孩子們常常送到僧院裏去由女尼指教。但女尼不像男僧懂得拉丁文，所以是用本土語文。雖則在後期中古時代，對於僧侶想施行充分的教育，但是在宗教革命時代，他們大都是很無知的。在一三三五年本泥狄克特第十二（Benedict XII）命令各聖奧古斯丁和聖本泥狄克特僧侶要請一個文法的教師，一定是僧侶同年也命令在英國百分之五的僧侶應當到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去讀書，但是這種種辦法的結果並未能實現他們的期望，而同時

也足以證明在從前伊拉斯莫斯 (Erasmus) 及其他教皇時代，他們是怎樣任一般僧侶對於學問荒疏懈怠。

二、教堂學校 (Cathedral schools) —— 在這一方面，教堂的學校大半是爲教會中世俗的職員而設的，在世俗中促進教會的工作，不是與世隔離。每主教都應當在本教區之內設立一個這樣的學校，附屬於他的教堂，施以拉丁文的教育。¹¹ 些教堂學校似乎是從後期羅馬帝國時代繼續存留下來的。教室的學校至少分有兩部，初中部和音樂部，各是分開的組織，各有不同的教師。從十二世紀末葉以後，神學部又與上述兩種分開。音樂部所教的拉丁文祇要學生能够唱拉丁文的頌詩和詩篇，但初中部則各項學藝都教授。在早期中古時代，教堂學校是公開於羣衆的最高教育機關，但是除了將來預備在教會做事的之外，進來讀書的很少，而且有許多貧寒的學生是由教會機關或主教等幫助，等他們畢業之後，將來爲教會服務。

在最初所謂教堂學校原是主教學校 (Bishops' Schools)，但是到十一世紀之末時，關於教育方面主教的職務由教育長 (Dean) 代替，依次在其下的爲訓師 (Preceptor)、監督 (Chin-

collor) 司庫。其中訓師是管理音樂部的，監督是管理初中部的，但是在教堂的關係中初中部總認爲是最重要的教育機關。

三、高等學校 (Collegiate School) —— 高等學校是模範着教堂學校而設，是在牧師教院手中的，有些這種學校是牧師教院就是教堂的時候存留下來的。有幾個英國的高等學校是在諾爾曼族侵入之前就有的，如窩立克 (Warwick) 和窩爾坦 (Waltham)，其他有些如哈斯丁斯 (Hastings) 的，則是在此後不久設的。有些高等學校（窩爾坦聖十架高等學校也包括在內），因爲十一二世紀時有一種提倡僧門的運動，以致爲僧侶者有一種優先的權利，而高等學校乃趨衰微。大約到一二六〇年時，時運又轉過來，又設立了許多高等學校；照李赤的計算，一五四七年時英國大約有二百個高等學校。這些學校都包括一個拉丁初中部和音樂部，但是有許多學校的基礎自亨利第八和愛德華第六時充公後未恢復。

四、小教堂學校 (Chantry Schools) —— 這裏所謂小教堂，像許多僧院一樣，是別人捐助成立的，其主要的功用是要維持一兩個牧師喪葬時替死者舉行奠祭的儀式。有許多小教堂是附屬

於大教堂或其他教會機關。但是舉行奠祭所佔的時間不甚多，於是對於牧師就付託以其他的職務，特別是教書。像這樣而興起的小教堂學校大都是不收學費，所收的是附近貧窮的兒童。有許多小教堂學校都分有所謂初中部和音樂部，其實就是一個拉丁部和小學部合併組織的性質。這種學校在後期中古時代非常之普遍，特別是在英國，但是自一五四七年命令封閉各小教堂之後，於是學校也隨之而消滅了。

五、商會及市立學校 (Gild and Municip'le Schools)——當十二世紀之末，在城市裏興起了一班實業階級，有一種新的國民自覺，而發展為一個第三階級的平民，造成了城市的比較的獨立，以及在城市中許多新學校的設立。這些學校有許多是商會設立的，在大陸上有些是市政府設立的，因為有些市政府與商會是不分開的。

這種城市學校有幾種：國民拉丁學校，國民土語學校，私立學校。此時私立女子學校也普通起來了。這些學校的教員雖然還是教會的管理之下，而理論上他們也是教牧之類，但教員之中教外的男女一天多一天。鄉村的學校有時是聘請的先生，而是牧師自己，因為他有時要管理幾個鄉村

的事務。

這些城市學校也像其他教堂學校一樣，這些多半是由人特別捐助的。學校的校長叫做 Rector 或 Master，或 Ludimagister，他的資格大概是要在大學讀完了某科，其委派和給薪是由市政府。他的助手們叫做 Sozzi 或 Locai，是由他選擇并付薪。校長有時把他大部分的職務付託與他的助手。漸漸一般商人和其他有錢的人把他們的孩子都送往城市的拉丁學校讀書。

學生分爲許多班次叫做 Lectioes 或 locations，各班有分開的教室：

- (a) 初等——寫讀，
- (b) 中等——拉丁文法，
- (c) 高等——邏輯，經典。

拉丁文是課程中最主要的科目，一切教本都是拉丁文。因爲在基督教會的領域裏一切都是用拉丁文，所以當時的教育有一種國際的性質，這是有一個時期失掉了的。其他的科目是宗教，閱讀，寫作，算學；還有些學校裏有哲學，高等算學，音樂，地理，歷史，自然史。

學生的管教還是很嚴厲，有所謂「集鞭假日」以及達法說士語時的「背木馬」等懲罰。所謂「集鞭假日」就是有幾天學生自己出外去搜集柳條鞭以爲全年中先生鞭打學生之用。當時有些到處遊蕩的學生，外號「酒徒」（bacchantes），還有他們隨從的叫做 ABC shooters。普拉特（Thomas Plotter）有關於他們的記述。他自己曾經在北勒斯勞（Breslau）巡迴七個教會學校，不過可惜沒有述及各校所用的課本。那些遊蕩的學生是由政府許可在外乞食爲生，有時還有一點小小的偷竊來補充，但有時遇着慈悲的人便款待他們。

六、初等學校（Elementary schools）——中古時代初等學校的情形是很模糊不清的。以往的歷史家都似乎以爲在這個長時期的中古時代，除拉丁文的學校，很少有其他種的學校，而拉丁學校祇能認爲是中等學校。很明顯的，在前後各期中古時代，一定有許多孩子未學習本土語文之先，便直接入拉丁學校或初中學校，正如昆體良主張那時羅馬的兒童應當先學希臘文然後學拉丁文。但是我們曉得一定有許多昆體良的學生在曉得希臘文學之先便懂得拉丁文學了。而且大概一般中古的小學生們在學習教會的文字進入學校之先，一定是已能閱讀他本土的語文了。

我們現在要剖解中古時代初等學校所以困難之故，有三個原因。第一是這種學校大半是無基金的暫時的，至於那些有基金的，則每當遇到一次轉變的時候（如宗教革命），便不能保存自己繼續下去。因此，初等學校沒有存留正式的文件可供我們考查。第二個困難是土語學校在一般人眼中是看不起的，因為各個民族的土語沒有像拉丁文那樣有永久性、普遍性、標準化，以及文學的價值。因此，在詩歌和散文文學中，都沒有提及土語的。第三個困難是很明顯的，就是中古時代所包括的時間有好幾百年之久，在內部和外表方面對於學術都有很重要的進展，所以在中古某一時期認為很流行的情形，到另一時期卻又完全改變了。

但是這些困難并不能阻止我們完全不能追究。有些初等學校（就是不教拉丁文法的學校）也還是有基金的。李赤在他所著「英國學校的歷史研究」中，可以查出許多頭緒來。有許多學校的基金，與主管他們的教堂解散時，隨着而充公了。我們也不十分確實的曉得在早期中古時代，是否已有了有捐助基金的小學。照我們至今所能查究的，雖然在中古作家的著述中，很少提及小學，但我們可以找出很多證明在黑暗時代英國和別處有很多的人都能用土語文寫讀，而這就非要

有小學的教育纔能辦到的確，那時之所謂「黑暗」實在是因為我們對於那時所知道的太少的緣故。亞勒弗烈曾經命令要把幾部分標準的著作譯成盎格羅薩克森文，以便「大家都能閱讀」，這顯然是當時一般人能認識盎格羅薩克森文。在阿爾夫立克的「對話」課本中，每間一行有古英文的譯文，這就可知學生們會讀古英文，雖則他們還祇是初讀經典。讀盎格羅薩克森文的人比讀拉丁文的要多些普遍些。的確，在那些大城市如倫敦等，商界對於英文寫讀之不可少，正如現代一樣。而且用盎格羅薩克森文寫的詩歌，一定很通行。在其他基督教的各國，情形大概也差不多。諾爾曼的勝利者說盎格羅薩克森人心智遲鈍，也還是靠不住的話。

盎格羅薩克森人從何人學來寫讀的呢？他們初來不列顛的時候，對於寫讀的技藝恐怕是不知的。從各方面看來，那時花妙的字體，完全是牧師們一種神祕的技藝。但是在聖奧古斯丁和他那班僧侶在坎特布里設立拉丁初中學校很早以前，當日耳曼民族與羅馬文化相接觸的時候，就必定用羅馬字母學得了寫讀的技術。自從戰勝了布立吞人（Britons），以及至少與大陸通商的時候，英文文字就一定已成立了。他們的史詩貝奧武爾夫（Beowulf）似乎最初從大陸便帶來了，但

不知何時初次寫成文字的，不過至少是在初中學校在英國成立以前。

在整個中古時代中，主持初等教育的機關，各有不同，也每每是非正式的。有些孩子是在家裏學習寫讀。有些則到一個教師那裏去就教，這教師大概總是一個牧師。牧師們得上面允許開的學校，大概總是初等學校，雖則有時譬如在倫敦的城外也有開設初級中學的。普通一個小教區所開的學校是在牧師指導之下由教堂的書記去辦理。在中古時代末季所謂「女孩學校」，大概是年老的婦人主持的，開設在廚房間或地室裏，收很少的學費，所教的材料除字母，主禱文，信條，數字之外，沒有什麼別的。當然，這種性質的學校恐怕從很早就存在了，其範圍太小，不必得教會正式的許可。還有所歌詞學校是教兒童讀歌詞就够了，不教拉丁文法，不過這種學校所附的教會如果不開歌詞學校時，可以另開一個初中學校，或同時都開。有些初中學校有小學部，教小學生學習本土語的寫讀，讀完後可以讀高班或拉丁班。在後期中古時代，每個城市對於初級和高級的教育都有充分的設備。初級學校的學生混名叫做「初學者」(Apostolares)。祇有在鄉間纔有完全不識字的情形；大概而論，除了過於貧窮或一部分奴隸階級的緣故，大都是能得到土語或拉丁文教育的。

奴隸的兒子們除了將來想做教會的牧師之外，很少是入學讀書的。

(三)十二世紀時倫敦的學校

中古時代在倫敦主要的學校，都是附屬於很老的教堂的。有很長久的時期，聖保羅堂，拱門堂，聖馬丁堂等所設的初中學校，獨佔了全城附近的高等教育。菲次史梯芬 (Fitz Stephen) 在他所著柏刻特傳記 (Life of Becket) 中，述及一一一八年時倫敦的學校。李赤把這種記載編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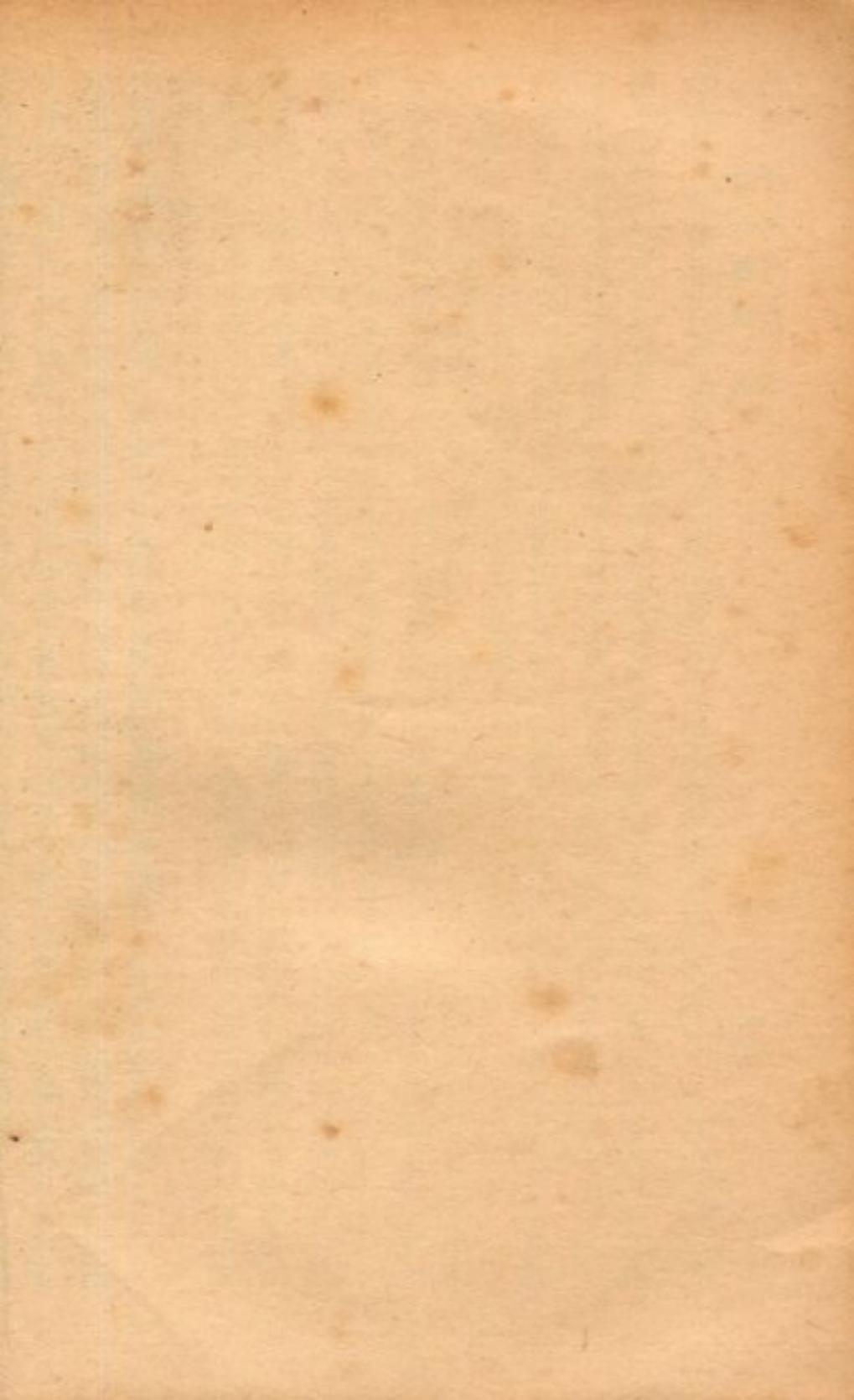
倫敦城外主要的井是在城北，水很甜，合乎衛生，清淨，在清潔的小石子上流過。這些井之中最著名的是聖井 (Holy Well)，克勒墾井 (Clarken Well)，克力門井 (Clement's Well)，城裏比較有名的學者和青年們每當夏季時常常到這裏來郊遊。有了一個好的天主，這實在是一個很好的城市。

學校——在倫敦城裏三個主要的教堂設有三個很優越的歷史長遠的好學校。不過常

常因為特別優待某某著名哲學家的緣故，他可以特別設立學校。在節期的日子，各教師在教堂裏集合宴會。各學者可以互相辯論，有些是演講，有些是用問答的方式。有些是用省略推論法，有些是用三段論法。有些是旁徵博引以誇張自己的學問，有些則溫文爾雅專想追求真理。那些哲人用蘇格拉底的諷刺法堆積許多詞句而自鳴得意，另有些則專在字句上弄槍花。那些研究修詞學的則以很好的詞令說得不偏不倚以誘惑聽者；他們很小心的利用他們的技術，恐有遺漏的地方。各學校的學生以文詞互相競爭，或是辯論文法上的原理，以及動詞過去式和變體的條例等。再有些用警句，韻語，詩詞，自由地放言高論，不指名的辱罵同學，互相譏諷謾罵，做做蘇格拉底的智慧指摘同學甚至於長者的錯誤，或是用大膽熱烈的演講，痛快的攻擊。而聽衆則「隨時準備着笑臉，捲起鼻子全身震動着狂笑」。

遊戲——在每年之中，有一天叫做「狂歡節」(Carnival)的，最初便是兒童的遊戲（因為從前我們都是兒童）。各學校全體的兒童都把他們的「鬪雞」帶來，這天整個上午專為兒童遊戲，大家都看鬪雞彼此相鬥。這天下午全城的少年都到城外一個場上舉行球戲。每個

學校都預備自己的球，而且政府的職員也預備一個。全城的成人，凡做父親的或有錢的人，都騎着馬到這裏來看這班青年的球戲，因着這個他們自己的行動也可變為年青了。他們看了這許多青年的活動，以及共同享受青年自由的快樂，於是他們自己也鼓舞起來，以致熱血在他們裏面激盪。



第七章 中古時代英國之教育政策

(一) 教會對於教育的态度

中古時代的教育是非常標準化的。在西歐任何國裏的學校，除很小的差異外，大都是與別國的學校差不多的。因此，如果我們想研究教育與教會，君王，以及貴族的關係，儘可以祇研究在英國的情形如何，就夠了。別國裏關於這些方面的問題大概都差不多，因為在基督教化領域裏，教育制度都是統一的；雖然也有些地方差別的不同之點，但大體而論英國發展的情形與大陸上的國家是差不多的。

在諾爾曼族侵佔英國後不久，教會對於教育的統治權是絕對的。拉丁學校裏的校長和教員，都是教會以內的職員。一〇〇〇年時有一篇記載關於柏味力 (Beverley) 的一個學校，說這裏

的教員應當是有學問的，人格高尚的，謙恭而靈敏，教課時周詳細心，對於學生溫和而不失其尊嚴。教本土語文的教師認為是不重要而且是無學識的，所以不必在教會註冊，而拉丁教師則必須在教會的高級職官處註冊，大概是主教或教會裁判官。一一三八年英國的教會在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宣佈了一條命令：「如教師將學校轉與他人辦理，則必受教會之懲罰。」像這樣，一方面教會是免得教育走入異端，一方面保持學校的效能。在形式上教會本來是鼓勵學識的，但是在各大學建立以前及以後，有許多教會的當局不遵照羅馬教皇的命令，對於註冊的教師們勒取金錢。在一七〇與一七二年之間，教會的法規上很明顯的載著：「凡是有資格的讀書人，可開設文學學校的，不應加以滋擾或勒索，以免教育變為買賣，因為教育是應當免費施與人人的。」

中古的教會想保護教育有一個很好的證明，就是一二一五年第四屆拉忒蘭會議（Lateran Council）通過了一條法令，就是每個教堂應當有一個教師，人選須得主教之許可。這法令是應用於全世界各地教會的。建立教堂學校雖然已經是幾百年來的習俗，但是在法規上主教對於這方面的正式的職務，還是從那時開始。

中古時代的學校是可以賺錢的。在柏味力 (Beverley)、格羅斯武 (Gloucester)、倫敦等處，因為爭執教育專辦權，曾經有過許多訴訟。許多老的學校不肯讓新來的人辦學校，因為恐怕分割了他們的學生。大約在一三八年的時候，布羅意 (Blois) 的亨利 (Henry) 想與倫敦未註冊的教師圖爭，命令聖保羅堂的牧師會和總會吏威廉發出佈告，對於那些未得准許在倫敦講課的，除聖馬利寶學校，聖馬丁格蘭特學校以及聖保羅學校的教師之外，經過三次不許講授的警告之後仍不聽信的，則逐出教會。不過大概而論，一般主教們對於教師執照之發給，似乎並不怎樣吝嗇，因為在十四世紀時，較大的城市至少有一個拉丁學校。關於教書的權利所引起的糾紛，常常弄到教會法庭上去，有時也向羅馬上訴。

在中古時代，常常有所謂『自由學校』(free school)的名稱，不過這名詞的解釋，各有意見不同。有些人以為是不收學費的學校，有些人則以為是教自由主義教育的學校。除此之外，還有第三種解釋則以為是一種地址隨意移動的學校。有許多學校有特別捐助的基金，特為若干學生免費的獎學金，其他的則須付學費。譬如在十二世紀之末，聖愛德曼茲僧院 (St. Edmund's) 的

院長散普孫 (Suppe) 在城裏買了一棟石造的房子，專為那些貧窮的教會職員或學生的住處，不取租費；而從前不論貧富都是要收取房租的。院長并按月給教師以薪金，使那四十個貧窮的職員不付學費可以讀書。所謂自由學校還有第四種解釋，便是公共學校的意思，任何人都可以收容。

直到羅拉特人 (Lollards) 侵入之後，英國的教會當局纔感覺得一種嚴重的危險，竭力想把拉丁學校的數目限制起來。從前的限制是無計劃的，偏於地方的，暫時的，是以金錢的利益為出發點的；但是現在他們對於羅拉特人的恐懼，為着教會正宗派的信仰，使他們認為這種限制是勢所不可缺少的了。

在十四世紀中葉的時候，英國的各中學校，由拉丁翻譯的文字，英文代替了法文。在諾爾曼民族佔據英國之先，所用的文字是盎格羅薩克森文。自諾爾曼民族佔領英國之後直到十四世紀之中葉，教書的文字還是盎格羅薩克森文。在一三二七年時，學校的學生要用法文講解課程，但是到一三四九年第一次瘟疫以後，英文和拉丁文便成為各學校通行的文字。這種變遷，有一個重要的

結果，便是增加了許多羅拉特人的教師，因為當時因瘟疫逃空的學校很多，而他們因宗教的熱忱，不怕瘟疫的災害，於是得以立足。論到這裏，我們可以在附帶講一句，威克里夫(John Wyclif)把鄂斯福(Oxford)造成爲新教派(Protestants)的中心，甚至暫時還得到一般主教們的擁護。這些主教們既然可以有對於教師們發給執照的權柄，所以有許多羅拉特人在教會的保護之下可以有機會加入各學校，因而可以改良教會的生活和道理。

這些羅拉特人似乎把他們的神學道義也編入學校課程中了，但是在一四〇一年亨利第四的時候，有一條法令禁止羅拉特人做教師；而在一四〇八年的時候，阿藍得爾總主教(Archbishop Arundel)釐訂了幾條法規，禁止對於聖經有什麼新奇的解說，或是在學校裏對於信仰及聖典的爭辯。當時教會關於學校教科書檢查的例條，如果在此完全抄錄下來，是很有趣的，因為這不僅表示教會對於教育的態度，而且可知在印刷術發明以前各大學的任務以及出版書籍的方法：

一種新的路每每引人入於歧途，以故特此命令：凡威克里夫及當時人所著之書，或以後

所著類似之書，不可在本省之學校，講廳，旅舍及其他地方採用。凡出版之書籍，必須送入檢查，檢查後得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當局全體通過，或至少須由該二校選出十二人之通過，或由本教會指派一人得其同意，然後將本教會之准可公佈。最後乃以大學之名義抄寫出版，經詳細校對之後，凡欲購買者，可以相當之價格售與之，但原稿則須永遠保存於大學之庫中。但如果學校或其他處所採用之書，非依以上之方法出版者，則認為傳播異端邪說，須按照情形而處罰之。

在這個時期，各大學顯然是不贊同那班羅拉特人，結果以至不許那班熱心的教師在學校教書，阻止了大學研究的進步，並特別減少了學校的數量。

(二) 政府對於教育的態度

有時政府也還是不許教會對於教育保持獨有的權柄。譬如在一三四三年英國的國王愛德

華第三不許教會的法庭接受關於中學校設立問題的案件，「這種案件祇能由政府理受，而不能由任何其他人理受」。因此，愛德華第三命令凡此類案件投往教會法庭的，必須轉入國王之法庭。在一三九三年至一三九四年之間，倫敦聖保羅、亞爾齊斯、聖馬丁三個學校的校長，對於國王有一個呈請，請求在倫敦城內有專辦學校的權利。因為當時有幾個外來的人辦理另外的學校，於是這些教會學校的校長們便在教會法庭裏向著他們起訴，而那些外來的人則在政府的法庭裏反訴，以圖報復。那些教會學校校長對於國王的呈請，是想要這件案件在教會法庭裏解決，而那些外來的人則想逃出教會的約束之外。結果國王理查第二沒有允許那些校長們的請求，這似乎教會已經是失去勢力了。

但在別的時候，特別是當國王懼怕羅拉特人造成不好的影響的時候，則國王遷就於教會方面的政策。在一四四六年亨利第四允許教會的要求，把倫敦全城的中學校限為五個。但是對於羅拉特人的這種懼怕，激起了一種對於教育爭自由的反動，這種轉變也得助於坎特布里的總主教和倫敦的主教。對於學校數目限制隨着的結果，便是一四四七年有四個鄉村的牧師提出一個很

憤慨呈辭：「在從前國內的各地，除倫敦之外，不知有多少的中學校，但是現在卻祇剩下幾個了。」他們請求在自己鄉村區域裏，開設中學校。這種請求得着了准許，不過開辦學校時必須先得坎特布里的總主教或教會法庭裁判官之許可。

一四一〇年格羅斯特中學校的兩個教師向另一個學校教師提出侵犯罪，在政府的法院起訴，但總裁判官不理受這案件，須歸教會法院審問。這似乎是一個很關鍵的案件。總裁判官這樣說：「如果一個家庭請一個教師教自己的子女，則有損於城裏公共的教師。但是我相信他並沒有犯什麼罪。」他還說：「教導青年是一種合乎道德而且慈善的事，對於別人是有幫助的，所以法律不能懲罰他。」

因此，在民法上人民教書的權利已經是成立了，一部分是因為上述的原因，一部分是因為法律上沒有明文記載關於家庭教師的條文。但是在另一方面，教會對於這類案件審問的權柄，政府並沒有否認，而這類的案件，大半是交與教會的法庭去審問。但是政府對於教會想把教育的權利僅限於幾個教師，卻不肯贊同。有一點重要的，就是起訴的人沒有顯明的給以暗示說教會的法庭

可以幫助他們，不過政府的法庭是很明顯的不能幫助他們，也不願意幫助他們的。民事訴訟的總裁判官漢克法（Harcourt）很肯定的表示意見說，除了大學和成立有若干年代的中學校外，一般學校是并不禁止他們競爭的。

這樣，大概而論，中古時代後期的英國政府，是承認教會對於學校的威權的，并對於教會的教育有相當的協助，不過同時政府自己還是保留相當的權力，并除了恐怕羅拉特人對於教育太佔勢力之外，也是相當鼓勵教育的自由的。據芒模倫西（De Montmorency）所記載的，關於格羅斯忒中學校那一個案件的判斷，凡三百年之久，並沒有認為是一種衡平法。然而從記載上看來，在中古時代末期英國的教育是很普遍的，有許多住在城裏的都請家庭教師教導他們的子女，而在其他城市中產階級的兒童，則入本地的中學校。

（三）貴族對於教育的態度

從上述各節看來，中古時代英國教會和政府對於教育大概的態度都是頗好的。然而一般有

資產的地主們則常常表示一種保守的反對的態度。在諾爾曼侵入英國時代，有些比較有錢而有野心的農夫，便把他們的兒子們送往拉丁學校去讀書。像這樣他們的兒子們後來就可以做教會的牧師，或是做鄉間的官吏，關於這種事實有拉丁文的記載。但是在第十二世紀之末的時候，史家馬普（Walter Map）則以為當時的農夫不應當把他們那下賤的子女送往學校裏去讀書。這裏所指的學校並不是英文的學校，而是拉丁文的學校。後來據說一三九一年在衆議院裏（我們要曉得衆議院的議員都是男爵們），通過了一條對於國王的奏議，就是不許農夫送子女往學校讀書。這個議案一方面是因為瘟疫的緣故使耕種的農人減少了，一方面是因為想制止羅拉特人那種平民革新的運動。幸而遠見的國王拒絕了這個奏議。國王之與平民親善，這也不是第一次，因為平民自然會與國王聯絡起來，反對那些爵士們。

在這不久以後，奴隸階級的農民，都得以解放而能自由了。這種解放第一個結果，便是社會的任何階級都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在一四〇六年，國會便通過了一條議案，社會的任何階級，無論是自由人或奴農，都可隨意入任何學校。「任何階級的男女，皆可送其子女入國內之任何學校。」

(四) 士人權利制

關於英國中古時代的教育政策，最後還必須論到所謂『士人權利制』(Benefit of Clergy)，這種制度最大的功用，就是鼓勵讀書。『士人權利制』在英國是始於九二六年阿忒斯藤(Athelstan)的時代；這種制度的意思，是讀書人犯了罪的，可以在教會法庭裏受審，而在政府的法庭裏，因為教會法庭要輕鬆些。這制度或許把教會的道德標準減低了，但無疑的對於讀書是一種鼓勵的政策。在盎格羅薩克森時代，牧師教書的似乎是要得金錢報酬的，因為九六〇年以得加王(King Edgar)時有一個命令：『凡牧師收學生者，必須得其從前教師之許可。』這條法令並不是爲着教課的連續性的緣故，而是爲着報酬權利的緣故。

『士人權利制』的一種結果，就是讀書的人愈多，則教會想要擴張牠的勢力，鼓勵讀書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

最初的『士人權利制』是祇限於教會職員的，但後來便擴充到凡是讀書人，不管是是否有聖

職的。不過讀書還是獲得聖職惟一的路徑，也就是卑賤的人求上達的路徑。如果一個主教有意進用一個未讀書的人擔任教會的聖職，則是犯了很大的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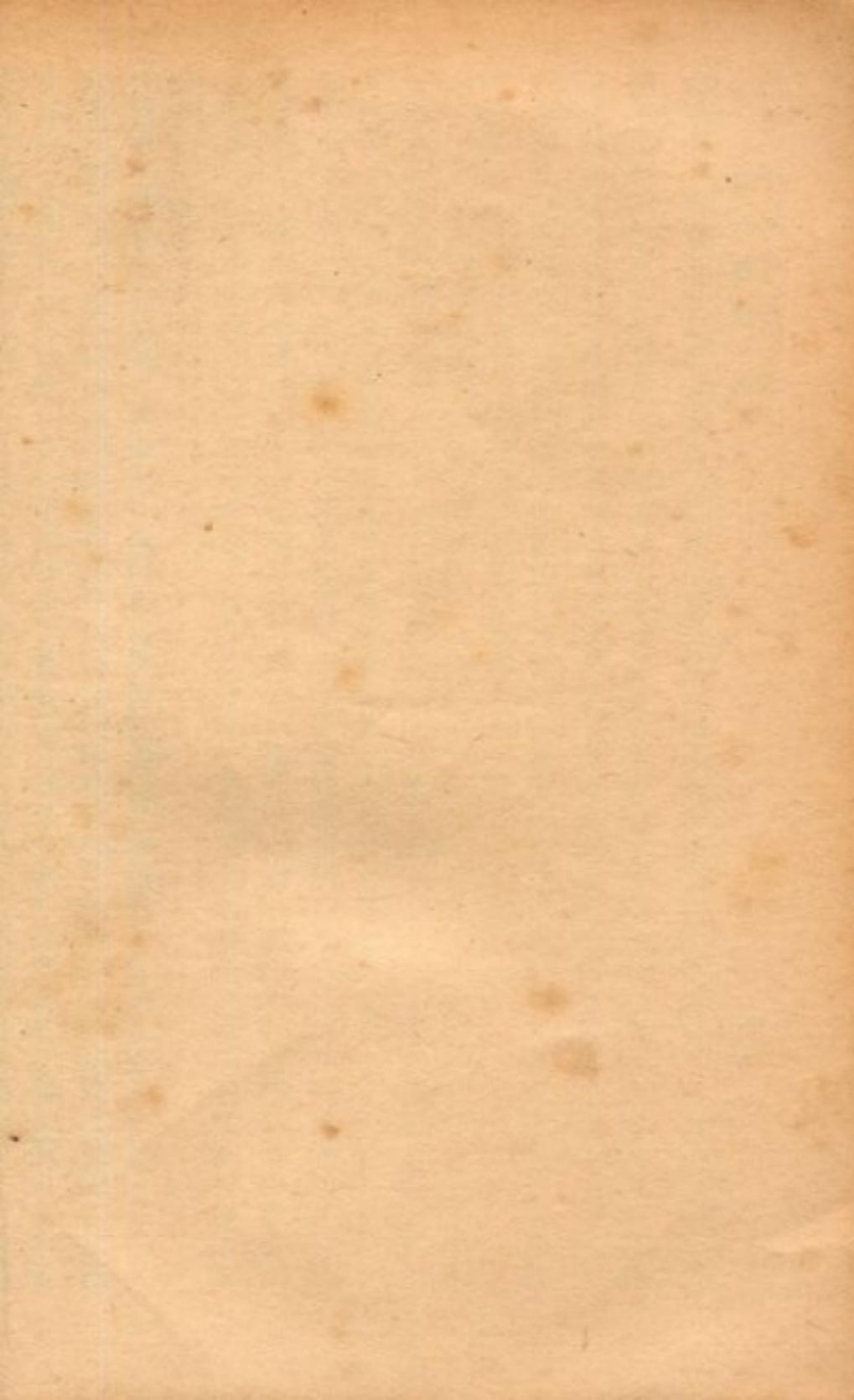
就算農民階級也還是可以加入聖職的。前面已經講過一三九一年時衆議院奏請想取消這種辦法，但理查第二完全否決了。

一四八八年亨利第七時下了一項命令：讀書的平民第一次犯罪時雖然可以享受「士人權利制」的權利，但是看他們所犯的是殺人罪或其他罪，在右大姆指上烙印一個M字或T字，以免他們自以為可以逃脫法網，而大膽犯罪。這項命令是防備一般人利用「教會的權利」，特意警告他們不要犯罪的。在一五三一年更進一步想取消士人犯罪的權利。在這一年頒佈了一項法令，就是凡在教士以下的人，沒有享受士人權利制的權利。教育一旦普遍之後，就不能給以特殊權利了。很奇怪的，在教會革命以後，士人權利制又恢復起來了，這或許是因為有許多學校的財產充公，因為教育衰微了。照一七〇五年布拉克斯吞（Blackstone）所載的：

『凡女子，上議院之長老，女貴族，平民等之能讀書者，如犯罪均以士人權利制免罪。如在聖職

者全免，男女平民加烙印，男女貴族第一次過犯不加烙印。但除男女貴族以外，如裁判官認為必要時，當判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凡貴族以下不能讀書者可判以絞刑。但後來覺得讀書人不一定不犯罪，或者還要更甚些。如果犯重罪而處以死刑對於讀書人覺得太重，則對於未讀書的人也必同樣太重。因此，在同此法規之第五節第六條中，注明凡有資格可以請求享受士人權利制者，一概予之，不必問其是否為讀書人。

事實上，這種權利漸漸好像無關重要了，不過直到一八二六年佐治第四時纔正式取消。這制度在道德上本來是不能成立的，而事實上也漸漸不合時代之需要了。



第八章 大學之興起

歐洲的大學，是由中學校自然演化出來的。外來的野蠻民族侵入之後，則羅馬帝國時代那些市立的法律和詞令學校，就都衰微了。從帝國至十二世紀歐洲的高等教育，除了教堂的學校和修道院之外，就沒有其他的教育機關。學生學得的知識，也縮小了範圍，祇有卡珀拉、卡息奧多刺（Osius）、伊索多（Isidorus）、阿羅息奧斯（Orosius）、波伊悉阿斯、大格列高里等的著作。至多也祇擴張到伊索多（Isidorus）的那本不合科學的百科全書（Etymologiae）。直到後來有了新的有價值的學識，各國都有可以保持治安，強有力的政府，師生能够過安全生活的時候，然後纔興起近乎大學程度的學校。

大學的興起，是第十二十三世紀時代學術界最重要的現象。所謂「十二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形容當時思想界的轉變，實在是一個適當的名詞。即算後來意大利的文藝復興時代，也沒有

造成這樣偉大的大學。這些大學並不是教皇君主或者是政治領袖計劃出來的，而是老的學校不能應付當時的需要，而演化出來的。有許多新的知識，必須在專門學者指導之下經過長期的研究，而後可以成功；因此大學在十二世紀是一種不可少的教育機關。

使中學校發展為大學的新知識，有幾種不同的科目，其根源也各不相同。哲學的起原，一方面是因為實念論和名目論的爭辯，一方面是因為從摩爾人和君士坦丁堡找得了亞理士多德的全部著作。還有一部分因為哲學爭辯的原因，一部分因為倫巴彼得 (Peter the Lombard) 努力研究的結果，所以神學也系統化了。醫學的研究，因着亞拉伯人的努力，也大有進步。厄泥立阿斯 (Unerius) 研究民法，因而成為大學訓育的標準。格累細安 (Gratian) 把教會的法律重新整理了。他把教會會議所通過的法規和教會的命令，都搜輯起來出版為法令大全 (Decretum)。即算古典的學術雖然不能代表當時學術界的潮流，也沒有復興起來，其重心點是在沙脫爾 (Chartres) 教堂學校。像這樣哲學、神學、醫學、羅馬法律、教會法規、古典文學等，在十二世紀時都發展為很豐富的學科，祇有那些很成熟的心智在專家指導之下，經過數年的工夫，纔可有相當的成績。大學

的發展，就是這種情形演化出來的。

現在我們要詳細討論十二世紀文化復興的經院學派。十一世紀是安瑟倫和洛塞林的實驗論和名目論之爭，現在便演成兩個大的派別，其爭辯的結果，便造成了經院學派的運動。阿柏拉德對於這爭辯的關係，上面已經講過。他不像別的經院學者，他不僅指出早期教父們神學理論許多矛盾的地方，並且要讀者自己找出答案來。大概而論，一般經院學者不僅要使神學的經驗理智化，而且要使他們的宗教信仰也理智化。當然，哲學和宗教，理智和靈感，是有很清楚的界線。經院派學者，也可以把他們反對宗教的理由提出來，不過最後的結論，他們總要證實基督教正宗派的勝利。不過有許多地方所謂正宗的理論，是經院學者自己規定出來的。在十三世紀比較著名的經院學者是嘿爾茲的亞歷山大 (Alexander of Hales)，百科全書家芬暹特 (Vincent)，神祕主義者褒那溫圖拉 (Bonaventura)，萬能博士馬格那斯 (Albertus Magnus)，安琪兒似的阿奎那 (Thomas Aquinas)，敏銳的斯哥特斯 (John Duns Scotus)。阿奎那的神學總論還是羅馬天主教標準的正宗理論。

大學愈發達的時候，思想的中心地點便由修道院而轉移到自由的、規模大的、有國際性的大學了。大半的經院學者都是與這些大學有密切關係的。教會有受新派別所發生的影響，如芳濟派（Franciscans）和多明我派（Dominicans），一方面是學術的，一方面是道德的，而這些新派的僧侶在十三世紀中葉在各大學有了地位之後，便代替了從前那班僧侶的地位，而為當時領袖的學者和教師。馬格那斯和阿奎那是屬於芳濟派的；亞歷山大，褒那溫岡拉，羅哲爾·培根，斯哥特，奧坎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是屬於多明我派的。

從要點上講，經院學派的哲學和神學，是嚴格的用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使思想和信仰系統化。亞里士多德的復興便是造成大學的一個原因。亞里士多德好像是中古時代的一塊肥肉，必須有人把他分割為許多小塊，而後別人能吸收他的理論。許多阿拉伯的學者很早就有亞里士多德的著作，不過版本是很壞的。在西班牙有摩爾的學者亞味洛厄茲（Avempace）找了一本「亞里士多德評註」。這本書和亞里士多德全集都譯成了拉丁文。大家對於新的亞里士多德都熱心研究，不過從前波伊悉阿斯所介紹的老亞里士多德，仍舊保存着。不過在早期許多大學的保守派，竭力

反對新亞里士多德哲學理論。在巴黎有一部分亞理士多德的著作是不准讀的。教皇祇派了一個委員會把許多錯誤的地方刪改。但是漸漸經院學派者把亞里士多德又扶持起來，正如馬格那斯所說的：凡反對亞里士多德的，不曉得自己所說的是什麼話。到十三世中葉的時候，對於亞里士多德那一部分的禁書，也取消了。

從教育方面看，經院學派有許多優點和劣點。有一點不可否認的，就是經院學派所用的方法，大都是演繹的，所以不能追求什麼新的真理。許多學者把時候耗費在邏輯的辯駁上，以致邏輯不是教育上的一種方法，而變成了一種目的。祇有有些有特別天才的人，如羅哲爾·培根和馬格那斯，纔能從推論上得到歸納，而使科學進步；而其他的人祇是聰明的詭辯，善用名詞，精於分類，把常識再組織起來而已。不過這已經算是不少的貢獻。經院學派者把從前那些混雜的思想分析起來，組織起來，成為完滿的系統，精確的推論，而後追求出來的新真理，纔可靠些。現今科學的系統和專科的分類，實在受賜於經院學派者不少。如果所謂思想訓練的理論可以成立的話，則中古時代的大學對於這方面算是最發達了。

早期的大學，如波倫亞（Bologna）和巴黎，原來是一種普通學校（studium generale）。漸漸正式大學的名稱（universitas）便用起來了，原意是組合（corporation）的意思。雖則十二、十三世紀時，中古大學是各自獨立發展的，但不久他們就彼此連絡起來，特別所謂隨地教書的權利，成爲大學畢業生的特許權。最早著名的大學是波倫亞和巴黎，其次便是國立醫學院撒烈諾（Salerio）。

歐洲的大學，可分爲兩大類：一是南方的，一是北方的。南方的主要活動者是學生，波倫亞大學（Bologna）可作爲例子，北方的主要活動者是教師，巴黎大學可作爲例子。波倫亞的學校是因古典根源，在聲譽上可以代替前拉溫那（Ravenna）的學校，這是因爲厄泥立阿斯研究羅馬法律的緣故。過了一代之後，便有格累細安所編的法令大全，成爲當時教會關於法令標準的集子。當時一般皇帝和教皇都感覺得高等教育運動的重要，這種運動的中心點便是在波倫亞。一一五八年腓特烈帝（Emperor Frederick）有明令保護倫巴底（Lombardy）的學生。一一九年教皇發出一個諭令，限制對於學生所收的房租。學生自己也組織起來，正如中古時代的商團一樣。學生

由監督來管理，這監督最初原是一個學生。一般教師、博士、教授等，都反對他們這種專橫的管理，但是無結果。甚至市政府當局也無辦法。他們想施以裁制，但是失敗了。學生最厲害的武器便是不合作。如果對於他們逼迫太甚的時候，他們便離開本城，到鄰近的城市。這種威脅就很够了。一切商業、人口和城市的聲譽，都有賴於學生的住留。因此，一三二一年波倫亞的學生因與政府決裂退出城市，惟一解決的辦法，祇有遵照學生所提出的條件，就是當衆鞭笞禍首的縣長，並要市政府替大學建設一個禮拜堂。這城裏有兩個大學團體同時發展，一個是意大利的，一個是外國的，各名 *universitas citramontanorum* 和 *universitas ultramontanorum*，到一三一七年便合併起來的。這大學獲得了許多權利，甚至設立學校自己的法庭。一四一年學校并指派法官不僅審理校內的民事案件，并且審理刑事案件。有許多事都是由校監和校務委員們管理，但是向來除了受別人津貼之外，最高的權柄還是在學生自治會手裏。這會并時常開會。凡入校的教授都應當對校監發誓表示從服。如有不法，則將辭退。如上課時遲到或課本上應講之章節跳過不講，則將處以罰金。如果他的講課聽講的人不踊躍，則市政府將處以罰金。對於販賣書籍的有相當的督察，如書中有

錯誤則處罰之。對於買賣舊書的營利是有裁制的。關於借錢祇許四家註冊的當鋪，不過似乎有些教授暗地做這種生意。有學生寄宿舍的大學很少，而這種大學實際上不過好像註冊的旅館而已。

教授們也有一種公會保護自己的利益，這種組織恐怕比學生的還要早；不過因為他們是靠薪金而生，所以漸漸流到一種卑微的地位。普通上午的課程是由博士講授，下午大都是額外的課程，由另請的學者擔任。各大學因為爭請有名的學者，漸漸造成訂約給薪金的情形，這至少在一二八〇年便是如此。一百年之後，波倫亞有二十三位法學博士是訂約聘請的。此時政府已經有選派教授的辦法；這二十三人之中除了一個是大學自己聘任的之外，其餘也可說是政府間接選派的官員。學生自治會的權柄一向是教會保障，但後來政府漸漸把學生這種權柄奪去了。

在十三世紀的後期還有許多別的變遷。待遇較好的教授位置，祇限於波倫亞的國民。有些教授的位置甚至定為世襲的。教授們也能給學生學位，雖則一二一九年教皇命令一切學位的給與都必須得總會吏的許可。在巴黎，大學校長是在教會的管理之下，是規定了的。一二九二年教皇出了一個命令，凡波倫亞的博士，可以在任何地方教書，這樣教會對於這方面的權柄，更是擴充了。

在波倫亞的大學裏，醫學和各藝術的發展是在法律之後，不過這些科目的學位還是由同一總會吏給與。各方面學生自治會的權柄都漸漸消失了。這一方面是由於教職員的聰明，一方面是由於政府和教會的組織日趨於嚴密。在一三五二年，還增加了一班神學教授；他們能享受大學中的有些權利，但不是全部。

意大利、西班牙、普勒斯堡 (Pressburg)、克拉科 (Cracow)、烏布薩拉 (Uppsala) 等處的大學，都是以波倫亞的為模範。但是巴黎和北方的大學，發展的歷史又另不同，雖則早期大學的根源都是同出於教堂的學校。

在巴黎有聖母院 (Notre Dame) 大教堂，這裏的學監聲言有惟一教書的特許權。但是其他許多僧院還是設立自己的學校，譬如阿柏拉德 (Abelard) 在塞因河那邊山上的聖仁未甫院 (S. Genoueve) 開了一個學校。中古時代僧院的學校原來是祇教預備入院的僧徒，但巴黎是一個人口衆多繁華富庶的地方，所以因當時的需要嚴格的僧院學校便擴充為普通的學校。當時各僧院學校的教師共同組織一個團體，目的是要與聖母院的學監獨立起來，不受他的統轄。當時

教皇在聖仁未甫院又另派了一個學監，使他們更容易達到目的了。他們這種聯合，又造成另一種聯合。在聖母院的學監註冊的教師，再加上其他許多領有執照的教師，又共同建立了巴黎大學，巴黎大學便是由此而起的。波倫亞大學我們曉得是由學生組織而起的。

凡學生要得到一個學位，必須要滿足教師和學監的條件。教師是要考查他功課的成績，并在舉薦他受學位之先，要他當衆演一篇講，表示他可加入成人的權利和義務。學監對於這方面的職務是管理納費，并且凡是未領執照的教師所舉薦的學生，則不給以學位。雖則有教皇的禁令，而有些學監和主教還是把教師的執照當作一種營利的財源，因此有許多人嫉視這種發給執照的權柄，這也就是何以一般教師團結起來以求獨立。巴黎大學的校長是一種督學，與教師的組合是常相衝突的，而教皇頗有同情於教師的趨勢。凡同事未得教師組合之同意而在督學處領得執照的，則教師們與他們不合作。到十三世紀末的時候，凡學生已得教師們同意的，校長都得要給他們以學位。漸漸校長有許多權柄都移到文學院教師會的主席，實際上他差不多就是大學的校長。

在十三世紀的時候，僧院的勢力都漸漸為新派僧侶所起而代之了，同時一般人對於學術和

藝術有一種新的興趣。大學的興起，是一種自然的發展，是由於應付新的需要而產生。這些大學超越了僧院學校那些窄狹的界限，可以盡量利用新派僧侶們的學問，並對於新的學識容易學習傳播。大學運動似乎是一種大多數人的運動，不是由政府或教會當局所發起來，而是由於各個人的欲望所促成的。直到一三〇〇年的時候，教皇和皇帝纔認清了這種新起的勢力，於是下令凡無執照的不能設立新大學。最初的十四個大學之中，祇有三個是政府設立的，三個是教皇設立的。在一二〇〇年時，腓力·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便發給了巴黎的學者們一張執照，但實際上講起來他們並不成為一個大學。當時需要執照的情形是很重視的，因為當時有許多國家把學生送往國外留學，研讀神學，再回來教書的，日漸多起來了。這種計劃在一二一九年教皇的命令裏表白得很清楚。在一二九二年甚至波倫亞大學和巴黎大學的畢業都要領得執照，而後能往各地去教書。雖則如此，教皇的執照也不是有很大的勢力，因為有些大學不聘請某些大學的畢業生做教師，而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的博士互相聘請須得互相考查一番。同時，有許多國王對於本國內大學發以執照。直到一四〇〇年為止，未有執照的大學共有十一個，有教皇執照的有十六個，有國王執

照的有十個，同時有政府和教會當局執照的有九個。到一五〇一年時，歐洲的大學共有七十九個。中古的大學是在教會的管理之下，不過不像從前那些僧院學校或教堂學校完全屬於教會，市政府和君王對於大學的開設都是有分的，而大學的行政是趨於自主方面的。但此時教會還是保留着發給教書執照的特許權，并裁制教師和學生生活的方式。教師還是兼着教會的職務，學生享有教會的權利，并每每有計劃在教會服務的心志。

十二世紀對於學術研究的復興，可說是十五世紀意大利文藝復興的一種先聲。在沙脫爾古典文學有普遍的勢力，而我們現在看索爾茲巴立的約翰（John of Salisbury）的著作，還可以看出其對於中古學術的形式和內容的影響。不過在另一方面，當時歐洲還未到人文主義成熟的時期。學術在深究之前，必先求其普遍。聖伯爾拿（St. Bernard）和阿柏拉德雖然彼此是仇視的，但都努力於神學而不研究古典文字。阿柏拉德差不多可說是經院學派之創立者。中古時代大學重要的課程包括神學，亞理士多德，民法，教會法，七藝，醫學。這些之中興趣最大的是經院學派的神學。阿奎那把這種系統理到最完備的地步，在大學裏佔據了完全的勢力，雖則他同時代的人羅哲

爾·培根看出經院學派的基礎許多弱點來，因為他以為他們的基礎是建設在誤解的殘缺的亞理士多德和神學著述上。不過結果還是阿奎那勝利，而培根為人所遺忘了。同時在學術界裏，造成了一種共和的精神，這是根源於一種慈善和平等的精神。這時貧富學生平等趨勢是很明顯的，而且常常甚至貧窮的還要佔利益些。大學的輿論發生很大的影響，譬如亨利第八請教於各大學，巴黎大學定奪關於教義的爭論。

中古時代大學教授的講演很早就有了。要讀過拉丁文法是聽講的先決條件，因為差不多一切演講都是用拉丁文的。不過後來覺得在大學裏面要設立拉丁學校，使學生對於文學的知識到完美的地步。大學的講授有兩種，一種是經常的，一種是特殊的或臨時的；特殊的性質是雜的，方法是自由的，是補充正課的，學生可隨意去聽不聽。最初大學畢業的時期是七年，和手藝學徒一樣；不過後來漸漸減至三四年。學生讀到某一個時期，便可稱為「文學學士」(literary journeyman)，到這時有一種儀式叫做 determinatio，就是舉行一種辯論。大學畢業得博士時的儀式叫做 incipio，以後就可有教書的權利。這種文學博士的學位，原來是一種職業上的頭銜，就是有資格

教書的證明。如果要在法律、醫學或神學方面做一個職業者，必須再化八年或十年的功夫，不過這種條例每每是不遵照着行或是不發生效力的，而有許多功課也祇是掛名的。考試可以不甚嚴格，學位可以用金錢賄賂，不過關於這類的事情也沒有十分可靠的證據。大學裏研究的結果，也沒有正確的估評。有許多自由的思想和討論，是用假設的方式，而有許多個人學生在科學和醫學方面真有價值的成績，多為後人所遺忘了。現代科學和哲學的專門名詞和科目的分類，實在受賜於當時大學研究的功劳不少。在中古的大學裏，關於表現的準確，敏捷，和記憶的正確，發達得最有系統，最有成績。

大學的組織，有許多有趣的地方。大學不像那些僧院學校，是設立在城市裏的。當然，像巴黎這樣一個充滿了國際性的城市，學生都是以國別而聚集的，如法蘭西、諾爾曼、皮爾爾、英國以及在一「百年之戰」以後的德國。所謂 *faculty* 這個名詞的意思，原來是應用於學校的某一部（如文學院）以及管理這一部的教職員團體。

要得文學士的學位，必須學過拉丁文，因為大半的講授都是用拉丁語。高等文法大半是根據

於普立細安 (Prieuré) 亞理士多德的邏輯是必修科，其後便是他的形而上學和倫理學。一二一五年在巴黎所禁止的「新亞理士多德」，但到一二五四年要認為必修科。摩爾民族的學者亞昧洛厄茲 (Averroës) 關於亞理士多德的評論，是和亞理士多德的課本一併讀的。邏輯完全代替了詞令學的地位，不過根據於希臘和亞拉伯的幾何學和天文學，在大學裏還是有地位的。

雖則最初大學的行政是歸學生負責，但漸漸巴黎及其他大學的校長便由皇帝指派了。因為大學的立案包括許多限制的地方，於是學生的權柄便漸漸減少了。最後學校的規則便成為很嚴厲而專橫，如中古時代之末的西班牙和英國的大學。關於學生佩帶武裝和賭博等，是有規則限制的。

入校的年齡各大學的差別很大，不過巴黎大學有一條規定，凡得學士位的至少必須十四歲，所以入校的年齡就必須更早。有許多學生兼牧師之職，甚至有些年齡很小的便做了會吏。據拉希達爾所載，這些受職的不是學生中壞的，他們的權利也還是鞏固的。各學生的年紀雖然不大，但可以自由選擇他們的科目，而且可先聽幾個教師的演講而後再決定，常常也有許多學生集合為一

個團體，選定其中一人爲會長。在十五世紀時，做這種會長的是教授。

關於大學生的懲罰，除重要的犯規開除以外，沒有特殊的規條。但是漸漸有一種分級罰金的辦法。在十五世紀的時候，對於年青的學生有肉體上的責罰，不過大都是爲很重的過犯，如謀害殺人之類。鞭笞是文法的教師用的。當十五世紀的時候，規則比較的嚴謹，學生必須住在註冊的寄宿舍裏，有教師爲舍監，學生必須於晚八九時歸舍，並須按時往校聽講。但是在那時甚至酒醉都不認爲是一種過犯，有許多放縱的生活都是寬宥的。也有一些很奇怪的處罰，譬如在索爾奔大學 (Sorbonne) 有一個學生虐待僕人，便處罰他送一夸特好酒給同學們痛飲。

大學的發展，隨着對於某一部分學生有津貼的辦法，以致到十六世紀時產生了許多嚴厲的規則。受大學津貼的貧窮學生，必須屈服於一種嚴厲的約束。有時根源於僧院的辦法還可以看出來，如禁食、規定時間之靜默，以及相伴同行等。大學愈發達的時候，也產生了鞭笞的辦法，特別是在英國有這種情形。在武爾西 (Worcester) 所建立的卡丁納爾大學 (Cardinal College)，鞭笞的辦法甚至可以施行到二十歲的學生。在有些大學裏，有派定的稽查監督學生除規定的時間外談話

都必須用拉丁語。像這樣，大學生便差不多成爲一種小學生了。

中古的大學生不僅對於學校當局有畏懼之心。大學一年級生常常要舉行一種很痛苦的入學儀式。這種辦法起初是當局所不許的，但後來正式許可了。

大學的權利，包括有校內的司法權，至今還可以看出一些痕跡。學位，或是教書的特許權，也是一種很重要的權利。大學的師生可免各種賦稅和捐款，而且可以完全或一部分的免軍役。這些權利，是古羅馬後期的皇帝們給與過那些比較著名的教師的。在巴黎的大學生，除敵人迫近城牆五哩以內之外，是可免軍役的。

學生的地位是屬於「聖職的」（clericus），就是他穿聖職的服裝，雖則除非他想做一個神學的學生并想傳道之外，是不授以聖職的。他可以享受「士人權利制」的權利。他的學生服裝是根源於聖職服裝而來的。早期對於服裝方面的規律大都是節儉律令，譬如不許穿綠色或紅色的靴子，尖頭鞋子，燈籠褲和燈籠袖子。對於教師的服裝比學生的還要規定得早些。有一個大學裏的規章是學生的服裝必須到腳後跟，「至少在新做好時應當是如此」。

早期大學的成立，既然好像商團的性質，所以學生畢業後的學位，就正如對於教書業出了師一樣。這種學位有時稱為博士學位，有時稱為教書執照，有時稱為教授職權，各地有各地的用法不同。在意大利法學博士的學位比普通文學的學位要高一等。在巴黎大學有一個時期文學的學位必須是有幾年功夫用來專門教書，所以這種學位可說是一種職業上的資格，而不是純粹學問上的資格。所謂學士的學位祇表明這學徒出了師，還不能成為一個師傅，不過是想達到師傅的地位罷了。學士學位是預備得博士學位的第一個階級而已，直到十五世紀的時候，纔認為是一種單獨的學位。

在牛津大學，對於教育學似乎有一種特殊的學位。在十四世紀的時候，牛津大學對於城鎮的中學校有一種統治之權，這些中學校的教師是要在大學領得執照的。在十六世紀的時候，文法學的博士在畢業時賜與一根櫻枝和一根柳條，而不像別的文學博士是一本書。像這樣的博士在行畢業禮時要當衆用柳條鞭打一個小孩子，并付學校一個格羅特 (groat) 為柳條的代價，付小孩子一個格羅特為被打的代價。據拉希達爾所說的：「如果說除了附近的兒童來進這種大學城中

不好的中學校之外，別的兒童是不來的，這實在是不可靠的話。」不過在牛津大學或許有一點這種情形，因為這城裏的中學校以人口的比例說起來比別的城實在要多些。但是在歐洲大陸上各大學的中心點，卻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在那裏有許多所謂 *A B C shooters* 及其他學生叢集在中學校裏，以為將來高深職業之準備。

在各大學裏，產生了一種學界的輿論，這種輿論的勢力漸漸伸張出來。即算在阿柏拉德在世的時候，學者的意見是為人所尊敬的。大學的生活，有一種相當自由的精神。思想有很大的自由，即算在神學方面，祇要不以異端煽惑羣衆，也是可以自由思想的。在神學方面，巴黎大學差不多有一種絕對的威權，如果教皇對於教義有什麼難題，還要請教於這大學。

有時其他的爭執，也付託與大學來判決，其中最著名的是法國的腓力王和亨利第八曾以其離婚的案件由大學來判決。從前有許多破裂缺欠的地方，都是由各大學來彌補的。他們綜合了學術上的興趣，使圖書館和教師比從前修道院時公開於羣衆些。限制異端裁判所的活動，不得不歸功於巴黎大學。雖則有這許多優點，但各大學所用的方法和研讀的材料，是偏於枯燥無味的形式。

上的，過於學究性的。直到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的時候，纔在他所著的新大西城(New Atlantic)理想另一種實驗的歸納的實用的大學就是所羅門之宮(Solomon's House)。

第九章 但丁的理想

任何時代文學史上的名人，可以代表當時教育的情形，這乃是自然的結果。自古以來（除最近而外），大家認為有價值的教育，祇有自由教育；而各時代的作者，特別是中古時代，在作品裏都有這種表現。但丁（Dante）的詩和散文都表現從古羅馬帝國到十三世紀之末這長時期間最淵博的學問，高尚的思想，遠大的見解。他可說是中古時代最高峯教育的代表。他是一二六五年生於佛羅稜薩（Florence），在青年時努力於詩歌，研讀，運動，并似乎在本城馬隊裏加入過戰爭。一二九〇年他最心痛的愛人俾阿特立斯（Beatrice）死後，便把他的抒情詩搜輯起來，中間還間以散文，題名新生活（Vita Nuova），以紀念俾阿特立斯。他曾經加入政治活動，并做過本城的高級執政官，但後來與其他十五人因事被逐放。他所寫的王政論，可以看出他相信最初的羅馬帝國是以權力擴張起來的，後期的帝國纔是真正代表羅馬和意大利的。

他和那班同逐放的人幾度想仍回到佛羅稜薩來，但是未能成功，於是他離開他們走了。此時他寫了兩本散文，但是都沒有寫完。一本是土語之演說（*Vernacular Eloquence*），另一本是宴會（*Convivio or Banquet*）。在名義上後者是講解他的詩頌的，但實際上是剖解他自己的哲學的。

當時盧森堡（Luxemburg）的亨利帝對於意大利的政治不能統一，對於意大利生活的理想不能統一，以致但丁覺得非常之失望。他自己默想之後，覺得對於新生活和對於俾阿特立斯的紀念未能忠心。他於是在神曲（*Divina Commedia*）中，舉出「人是有善惡報應的。他隨他自由意旨的行動，經過公平的裁判之後，而有賞罰」。這是作者一種想像的歷程，經過可怕的地獄，奇特的煉罪所，以及除愛之外一切都變化了的天堂。這樣他在全書中一步一步的顯出中古時代最高級教育的範圍和限度。

然後俾阿特立斯請惠吉爾（Virgil）為嚮導，作者來到靈魂候審處（Limbo），在這裏停着許多古代異教的作者，但是沒有受什麼苦楚。惠吉爾也是這些有德性的教外人之一。這是陰間的第一

一個區域，空氣很寧靜，在這裏的人物有荷馬、奧維得 (Ovid)、賀拉西 (Horace)、琉坎 (Lucan) 等。他們把惠吉爾當作首領，而但丁自己則為他們之中的第六個。但丁把惠吉爾最初尊為一切詩人中之最光榮者，現在更稱頌他為「最高詩歌之主，如天空飛鳥之魔王」。但丁和他當時的人不知希臘文，所以不知惠吉爾的伊泥易德 (Aenoid) 乃是摹倣別人的。至於荷馬，但丁除了曉得名字之外，別的什麼也不大清楚。奧缶斯 (Orpheus) 和來那斯 (Linus) 認為史詩家。

在這裏但丁也認識了亞理士多德，但不喊他的名字，而稱他「先生」，或是「教師」，或是「哲學家」。在宴會就僅僅稱「他」，因為中古時代的一般學者認為亞理士多德是一切學科的泉源，不必說出名字就都曉得了。居於次等地位的是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對於柏拉圖，但丁祇曉得他的泰米阿斯 (Timaeus) 的拉丁譯文。從波伊悉阿斯的哲學的慰藉和教父們的著作中，使他以及當時代的人對於其他許多希臘哲學家的名字也熟悉了，如他所提出的有德謨頓利圖、帶奧澤泥 (Diogenes)、赫拉頓利圖斯 (Heraclitus)、恩拍多克利 (Empedocles)、亞拿薩哥拉 (Anaxagoras)、退利斯 (Thales)、芝諾 (Zeno)、帶奧斯科立第 (Dioscorides) 等。

關於希臘的數學家和天文學家所提及的有歐幾里得和托勒密，醫學家有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格林和摩爾民族的亞微瑟那 (Avicenna)。在這裏羅馬哲學家的代表有西塞祿和辛尼加。他對於收羅回教人是很慷慨的，如亞微瑟那和亞味洛厄茲 (Avempace)。後者是第一個把亞理士多德使中古時代的人明瞭的。甚至十字軍的大敵人回教國王薩拉丁 (Saladin) 在這裏也有一個安靜光榮的地位。

希臘神話中的許多人物如天罰三女神，渡靈神，冥府門神，牛首神，馬首神等，在這陰間有一種次等的地位，不過但丁自己也明白這不過是一種象徵的人物而已，譬如馬首神乃是代表意大利君王們所僱用的士兵。其他所涉及的人物，有關於英國和法國歷史的，有許多關於意大利的，再有一些關於德國的史蹟和人物的。古代歷史包括的很多，而不加以評判。他還把幾個教皇也放在陰間，就足見但丁的大膽，並證明中古時代對於受教育的人是給以很大的自由，祇要不是一種普遍顯明的異端。但丁極力評批教會領袖的貪婪之心，不過他的神學理論完全是想合乎正宗派的，雖然這詩裏面有些小地方是頗有挑畔態度的。君斯坦丁帝的遺件（根據於這上面君斯坦丁帝之

所以退往西方乃是想教皇在羅馬可有最高權。本來是早期中古時代偽造的，但但丁認為是眞的，雖則其辦法他認為是不對的。他對於伊索寓言中古時代的版本很熟悉，但對於古典的版本不大清楚。

尤利塞斯 (Ulysses) 和帶奧米第 (Diomed) 在這裏受很重的刑罰，因為他們攻打伊尼阿 (Aeneas) 的家鄉推來 (Troy)。伊尼阿本是最初建設羅馬城的一個神話人物，但但丁認為是真有的事實。但丁遊歷到這裏，惠吉爾便叫他不要談話，因為「那些人物是希臘人」。由是但丁似乎是承認自己是不懂希臘文的。他這次到陰間整個的歷程，都是根源於伊泥易德，其他的小地方，則有根源於李維 (Livy)，琉坎，奧維得，以及惠吉爾的不等。

在地獄的最下一層，將近地球的中心，他們來到一個魔鬼的地方，關在冰籠裏。這魔鬼有三隻頭，三張口，各吞吃着猶大 (Judas Iscariot)，布魯特斯 (Brutus) 和加西阿斯 (Gassius) 三人。布魯特斯和加西阿斯是叛逆羅馬帝國的首領，猶大則是教會和耶穌最大的罪人。他們繼續遊歷到地獄的那一邊，因為當時一般人都曉得世界是球形的。而且在他們未從地球的那邊伸出來

時，便把身子倒頭過來，以便出來時是順立的地位。

在地球的那一邊是什麼呢？一般的理論以爲是一片汪洋，但是但丁爲他行文象徵方便的緣故，便以爲是陸地。在這裏他們又可以看見星辰，并可以看出海洋的震撼。他和惠吉爾經過了一些冒險之後，便到了滌罪所很陡峭的山上。在這裏他們看見許多人一層一層的洗滌七大罪惡——驕傲，詬嫉，憤怒，懶惰，貪婪，饕餮，縱淫。

但丁顯然似乎把神聖的事蹟和經典的事蹟混雜在一處了。但是我們細心分析起來，還是有一種組織的。作者似乎有一種計劃，凡是從神話中舉出一件事，便從歷史上或聖經上配合一件。譬如在滌罪所的最後一階段關於貞潔的，總是從聖經和奧維得的作品互相更換的引證；這種例子，總是在百數以上，不僅神曲是如此，即宴會中也莫不如此。同樣，所謂地上的樂園（洗罪以後的靈魂住留的地方）不僅就是『以東樂園』(Garden of Eden)，也是古希臘哲學家的夢想。在滌罪所但丁看見了羅馬帝圖拉真(Emperor Trajan)。據說因爲他救了一個可憐的寡婦，於是聖格列高里(St. Gregory)替他祈求，便把他從地獄裏拯救了出來。

在佛羅穆薩但丁認識了兩個大畫家，奇馬部亞（Cimabua）和喬托（Giotto）。他說明喬托如何勝過了他先生的方法。由此，但丁、佩脫拉克（Petrarch）、薄伽邱（Boccaccio）等的文學作品，奇馬部亞和喬托的畫，就足以證明當時的意大利已有了文藝復興，雖則不是後來的那種經典復興。

但丁對於中古時代的學者并不是漠然視之，不過他以為自由意志與造物者的威權是不相衝突的。人的天性是根源於上天而來的，不過有了生命以後可以有選擇善惡的自由，因此就有責任和判斷。但丁隨着馬格那斯（Albertus Magnus）之後，以為人是有兩層基礎：天性和自由意志。當時的理論，以為自然是隨着天上的星辰而轉移的；但意志是自由的，不過如果沒有抵抗力時，則意志為自然和星辰所導引。

大概而論，但丁的邏輯是經院學派的；在宴會裏，他的推論是極合乎三段論法的。他的心理學是認定有各種「材力」（faculty），如領悟、智慧等。

中古時代對於摹倣惠吉爾的基督教學者如塞雕力阿斯（Sedulius）、朱芬克斯（Juvencus），

斯退細阿斯 (Sætæs) 等是很看得起的。但丁遇着了斯退細阿斯的靈魂的時候，便欣然介紹給惠吉爾。斯退細阿斯想擁抱惠吉爾，但後者止住了他，因為兩人都祇有鬼影。斯退細阿斯答覆說：現在你證明了我愛你的力量和熱情，

而我忘了我們祇是好像空氣一樣的東西，

我好像實質對待空的影子一樣。

惠吉爾盡了他的任務，把但丁送到地上的樂園，自己回到陰間去之後，但丁便忍不住哭起來了。因為現在俾阿特立斯從天上降了下來，責罵但丁，然後做他的嚮導。神曲的第三段，是論到天堂，在這裏顯示了但丁對於天文的知識，以及對於教會的拉丁教父和中古時代經院學派的學者們的著作，閱讀了不知多少。但丁隨着俾阿特立斯升到月亮上去，因為但丁這部史詩的隱喻，有一部分是包括上天，不過天上的各行星，有各種不同的宮殿，各種等級不同的光榮。他們的上昇，是次等經過水星，金星，太陽，火星，木星，土星，到滿佈恆星的上天，然後達到推動一切的神賜的原動力，最後到安寧的「最高天」，從這裏看下去地球祇好像小火光一樣。

在太陽上但丁遇着了許多中古時代偉大的教師，如馬格那斯，阿金那，格累細安倫巴·彼得(Peter the Lombard)，奧洛息阿斯(Orosius)波伊悉阿斯，塞維爾的伊索多亞『可敬的比德』，部與那芬都拉(Buona Ventura)，聖維克多的休哥(Hugh)及其他許多別的人。還有所羅門王和帶奧立細阿斯(Dionysius the Areopagite)也列在他們之中。聖法蘭西斯，聖多米尼克(St. Dominic)，聖伯爾拿(St. Bernard)也有相當的地位。關於三位一體的真義和人神的聯合，都是很神祕的表現了出來。

在宴會中，但丁自己解釋何以注釋是用時行的意大利文。他承認拉丁文是有永久性的，純潔的，比意大利土語要聖潔些，高尚些，美麗些，但是因為這本詩的本文是用意大利文，所以註釋也要用意大利文。拉丁文祇能做主人而不能做僕人，拉丁文可以表白任何方式的情緒和思想，但是不能普遍達到一般能讀意大利文詩的人。

在土語之演說這本書中，但丁則稱贊土語，而不贊成拉丁文。他之所以用意大利文寫宴會，也是因為他非常愛土語的緣故，恐怕寫了拉丁文別人又譯成粗陋的土語，并想證明別人的土語不

及他的土語好。意大利文之所以降到很卑下地位的，是因為有些人用意大利文時無謂的重複，有些當作自己無能的一種掩飾，有些學習了外國文的故意把外國文比土語擡高些，有些是因為詬嫉，另有些是因為缺乏愛國的精神。意大利文是但丁的父母所愛好的，是由此而引導他學習拉丁文的，是他所追求的目標。意大利文併入了他精神上的組織，是他所熱心愛戴的。因此，但丁之提倡土語，正如後來法蘭西斯·培根提倡歸納一樣。

但丁的作品大半是隱喻的。他之所以想用這種方法，很足以代表中古時代的作家，也是詩人的本色。在宴會中，他說明一本書可以從四方面去評論：（一）字面的直接的意義，（二）隱喻的意義，就是在假像下藏着的真理，（三）道德的意義，這可歸讀者自己去評定，（四）精神的解說，就是在知覺以上一種精神的解釋。譬如某先知所說的這句話：「以色列人從伊及出來之後，猶太人便成為聖潔自由的民族了」，如果從精神來解釋，便是「靈魂從罪裏出來之後，他的能力便變為聖潔而自由了」。

但丁也像其他許多隱喻的詩人一樣，有時也祇靠自己一時的智慧來解釋。不過這也是中古

時代一般學者的缺點，不僅但丁一人而已。

因此，在許多方面，但丁可以代表中古時代的一般思潮。在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開發之前，他是研究經典的，是受着教會教父們激發的，也是熟悉經院哲學的。他對於希臘文學，雖然因為文字的限制，祇能從零碎的拉丁譯文知道一些，但他的學識是很淵博的，對於七藝無不通曉。他對於天文的知識，雖則當時的天文是根本錯誤的，但比現今一般所謂受了普通教育的人要知道多些。沒有藝術家詆譏他的隱喻，沒有詩人批評他那種神祕的想像。但是中古時代經院學派者灌入各大學的那種思潮，以及專注重亞理士多德三段論法的那種詭辯，以致使十五世紀時的人文主義者很不耐煩了。如果但丁不是有廣大深遠的見解，合乎邏輯的哲學思想，恐怕後人也要把這種污點加在他身上了。但丁對於俾阿特立斯那種忠誠之愛，實在是合乎中古時代那種俠義之風；他決心要增高她的名譽以紀念她，表彰她的人格是合乎尊愛和高潔的標準。他的政治思想是根源於中古時代那種教會和君王神權的思想。他也和亞理士多德一樣，以為知識的豐富是心靈完美的條件：「人類的天性是生而求知的。」

但丁以爲一個人的默想生活雖然比活動生活要幸福些，然而也要看他的智慧能力如何。如果一個人從道德方面比從智慧方面容易前進些，則也可以從道德方面去努力。宇宙是愛的跳舞，愛把宇宙的枝葉縛成一束。但丁是一個中古時代的人，但他也是一個思想復興者。

本篇參考書目

(一)

- Adamson: "Education in Middle Ages" (Article in "The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ed. by C. Crump and E. Jacob).
- Azarias (Brother) (Mullaney): Essays, Educational.
- Cornish: Chivalry (Chap. III).
- De Montmorency: History of State Intervention in English Education (Chap. 1).
- Dane: Christian Schools and Scholars.

Gasquet: English Monastic Life.

Hazlit, W.: Schools, School Books and School Masters.

Jessop: Coming of the Friars.

Laurie, S.: Rise and Early Constitution of Universities.

Leach: Educational Charters

Leach: Schools of Medieval England.

Lyte: History of University Of Oxford.

Maitland: The Dark Ages.

Mansbridge: Old Universities of England.

Mills: History of Chivalry (Vol. 1, Chap.2).

Mullinger: Histor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oole: Illustrations of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thought.

Rait,: Life in a Medieval University.

Rashdall: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3 vols.).

Sandys: History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Taylor: The Medieval Mind.

Watson: English Grammar Schools to 1600.

West: Alcuin and the Rise of Christian Schools.

(11)

Abelson: The Seven Liberal Arts.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Anderson: "Development of Non-professional Schools in Europe Before Renaissance" (Ped. Sem., March and June, 1907).

Bartholomaeus Anglicus(ed. Stoole): Medieval Lore.

Batty: *Spirit and Influence of Chivalry.*

Clerval: *Les Ecoles de Chartres.*

Complayré: *Abelard and the Origin of Universities.*

Coppée: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Spain by the Arab Moors.*

Coxe: *Ante-Nicene Fathers.*

Dante: *Convivio* (translated).

De Montmorency: "Medieval Education of Women" (in *Journ. of Education* vols. 31, 32).

De Wulf: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Drapor: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Emerton: *Medieval Europe* (Chap. 13).

Farrar: *Lives of the Fathers.*

Gardiner: English Girlhood at School.

Gaskin: Alcuin, Life and Works.

Gautier: Chivalry.

Gibb 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Hallam: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Harris, H. L.: Thesis on Medieval Scholasticism.

Haskins: Life of Medieval Students as illustrated by their Letters.

Haskins: Rise of Universities.

Hatch: Influence of Greek Ideas and Usages on the Christian Church.

Hitchcock: Cement of Alexandria.

Hungerford: "Rise of Arab Learning" (in Atlantic Monthly, vol. Iviii).

Lacroix: Science and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Ages.

Lang: Oxford (Chaps. 2, 3).

Loech: "Medieval Education of Women" (in Journ. of Education, vol. 32)

Locky: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 from Augustus to Charlemagne.

MacCabe: Abelard.

MacCabe: St. Augustus and His Age

Milman: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Milman: History of Latin Christianity.

Monroe, P.: Thomas Plutte: and the Educational Renaissance.

Montalembert: Monks of the West (Bk. 18, Chap. IV).

Mullinger: Article on "Schools" in Smith and Cheetham's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Antiquities.

Mullingar: The Schools of Charles the Great.

Munro, D.: (editor of): *Medieval Student* (Trans. and Reprints from Original Sources).

Newman: *University Sketches* (ed. Sampson), Ch^{ap.} 13-16.

Norton: *Medieval Universities*.

Pace: "St. Thomas Aquinas on Education" (*Cath. Univ. Bulletin*, July 1902).

Paetoy: *Arts Course in Medieval Universities*.

Painter, F.: *Great Pedagogical Essays* (Charlemagne, Rabanus Manus).

Parker: "The Seven Liberal Arts"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v, 1910)

Parry: *Educ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Paulsen: *German Universities*.

Putnam: *Books and Their Maker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Rickaby: *Scholaisticm*.

Schaff and Wac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Stille: Studies in Mediæval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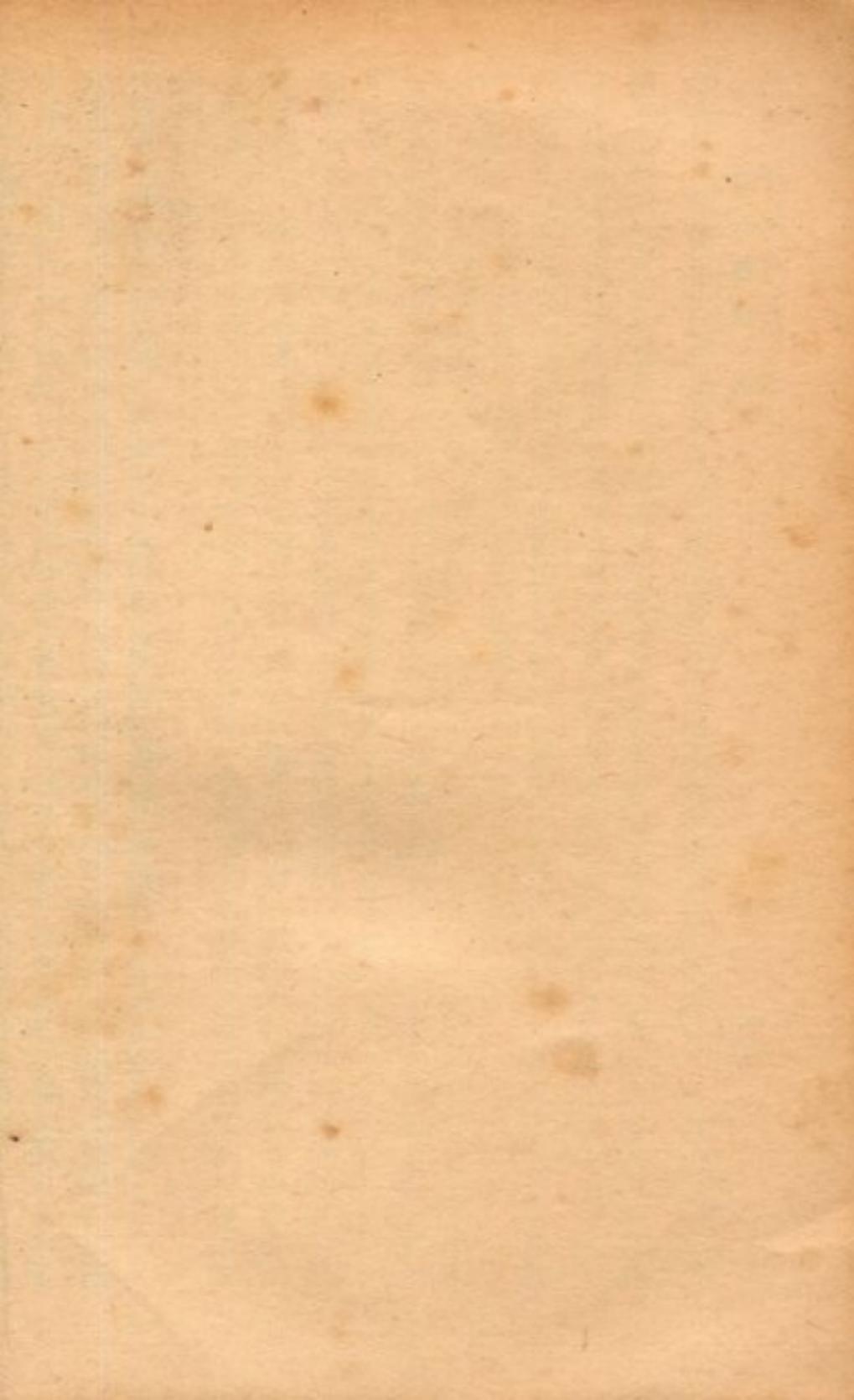
Taylor: Classical Heritage of the Middle Ages.

Townsend: Great Schoolmen of the Middle Ages.

Vaughan: St. Thomas of Aquin.

Waddell: The Wandering Scholars.

Williams: Educ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第四篇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育思潮

第一章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

一般人每每以爲意大利的文藝復興是一種忽然的新的運動。好像回教時代，或是大查理（Charles the Great）在西方登位爲帝之日，歷史家也把這文藝復興認爲是一種忽然的奇特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他翻開一頁新的歷史，甚至另開始一卷新的書。他告別中古時代以及中古時代的遺件，而以一種傲慢的態度向着新世界邁步前進。他好像在這裏看見了一個新的景象，他看見過去和將來的一個自然界線，他默想着從前中古時代所未見過的東西和事蹟：新的藝術，新的文學，國語文學的發展，印刷的發明，火藥的應用，政治的新試驗，古代遺稿之發見，以及地理上新世界之發見。甚至有人把君士坦丁堡被推倒的一四五三年爲文藝復興開始之日期。但是可惜這種

看法很容易暴露許多矛盾的地方出來。火藥、印刷、地理的發見，不是發源於意大利，而是發源於別國的。更有一點難於解釋的，就是遠地的遊歷，火藥的應用，藝術和文學的進步，甚至古代遺稿之發見，在中古時代就已經是有了的現象。我們也很難找出歷史上的證據，證明君士坦丁堡之傾覆，對於文藝復興有什麼深遠的影響。況且，有許多事實促成中古傳統之倒塌的，在時間上是遲早零碎發生的，如果我們勉強說是牠們忽然同時發生的，實在是強姦了歷史。真正的文藝復興運動，在很早十二世紀時的阿柏拉德(Abo'ard)的時候便開始了；他有些方面實在是一個新時代的人物。事實在講起來，意大利的文藝復興並不是一件事，而是蔓延於十二十三世紀時許多重要文化上的事實一種進步的過程。譬如據佩脫拉克(Petrarch)和薄伽丘(Boccaccio)的文字所記載的，文化的基礎，在中古時代即已奠定了。新興的學術並沒有消毀或代替了中古的傳統或中古學者的產物；牠們對於後期西歐的文化，總是不住的發生一種深切的影響。

從教育方面看，文藝復興重要的地方，是因為這個時期產生了一些完滿的合乎理智的學者，這也可說是阿柏拉德的產物。文藝復興發源於意大利，一部分是因為意大利出了一班天才，一部

分是因為意大利封建制度的崩潰。中古意大利腓特烈第二和愛齊林諾 (Ezzelino) 所造成專制和壓迫的傳統，以及十四世紀時一般小君王再繼承其餘威，使封建制度一部分崩潰，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當時這種不鞏固的情形使個人的企圖有發展的機會。當時產生的天才學者都掙扎着以圖存。不僅在君王之中，即算是軍人、官吏、朝臣、爵士之中，才能都認為是成功的一種要素。當時意大利的君王為滿足自己的欲望，搜羅詩人傳記家藝術家等，想藉着他們自己永垂不朽。他也是從個人的動機上建立了一些圖書館和藝術品陳列所。十五世紀的君王比十四世紀的君王在手段上實在是要文雅些；他一方面能大膽的有各種不正當的行為，一方面也是富有才學。他的虛榮心和嗜好使他對於藝術和學術取一種寬大護庇的態度。

在這種情形之下，自古羅馬帝國以來，追求學問乃是當時最有利益的事業。許多希臘文都譯成拉丁文，以應付各貴族的需求。在十五世紀之中，葉坡佐 (Poggio) 把色諾芬 (Xenophon) 的 *Cyropaedia* 翻譯出來時，那不勒斯的大亞豐瑣 (Alfonso the Great) 送了他五百金幣以為酬金。在烏耳俾諾公爵 (the Dukes of Urbino) 的宮裏，建立了一個陸軍學校以教導各貴族

家的後代，並建立了一個全國著名的圖書館。孟都亞（Mantua）的公爵那種誠懇和愛國的態度，吸引了許多文人如阿利渥斯妥（Ariosto），本波（Bombo），班得羅（Bandello），塔索（Tasso）等。雖則當時公爵們的金錢是由充公勒索而來，但是非拉臘（Ferrara）的公爵還誇張著對於大學教授的薪金是按時發出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些人文主義學者如佩脫拉克等在他們的著作裏沾汙着那些自私君王的污點，也是當然之事。不過但丁以後有幾個少數自尊的學者想制止這種媚君的行為，譬如薄伽丘甚至主張殺戮暴君之行為，而且甚至在米蘭（Milan）有一個充滿了熱血的教授這樣實行過。大概而論，文藝復興除了粉飾那些在上的不法行為之外，對於政治和個人的道德並沒有什麼直接的影響。

上面已經說過，近代學術空氣的開始，應追溯於十二世紀，而不是十五世紀。不過意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是本土文化機關的發展，而促成了學術的進步，而這種進步甚至應用到許多新方面去。譬如在威尼斯和佛羅稜薩，便第一次應用到統計學方面。關於佛羅稜薩，費拉泥（Villani）頗有詳細的記載。據他的計算這城裏的人口共有九萬，其中有八千至一萬是識字的，一千至一千二

百是懂得算學的，六百是懂得邏輯和拉丁文法的。這城裏除了教一般的閱讀和算學的學校之外，還有四個著名的中等學校是專教邏輯和拉丁文的。教算學的祇有六個學校。從上面的統計，可知當時的教育偏於上層階級而未能普及於下層階級，但總是日趨於普遍了。即算在中古時代，巴黎和鄂斯福都有不少的讀書人，不過這裏的學生大半是由外面來的。佛羅稜薩大學直到一三四九年纔成立，也發達得不甚快，因為這裏的生活程度太高。不過克立索羅刺（Chrysoloras）是一三九六年在這裏擔任西歐各大學中的第一個希臘文教授。

佛羅稜薩的各學校對於國民的訓練佔很重要的地位，是很明顯的。他們對於個人主義的發展，也可說有相當的貢獻。各中學校裏有了一種批評態度的趨勢，正如兩百年以前的大學一樣。從前大學的批評精神，是因為重新研究神學、哲學和法律的緣故，現在中學的這種精神，則是因為重新研究經典的緣故。這種研究雖則因為新的西塞祿主義之故以致很生硬呆板，正如中古時代的課本一樣，但有一個時期這種新的研究鼓勵人有一種出乎真心的思考，就是獨創的思想；教育如果沒有這種精神，便會發生一種保守的影響了。佛羅稜薩是這種情形，其他許多意大利城市也是

這種情形。

因此，當時的教育，藉着那時意大利的精神和人民生活的新情況，造成了許多偏重個性的人，他們的特性是新時代性的，覺得自己除所屬的種族家庭教會或其他社會組織而外，有一種獨立的存在。這班人的思想和行為，不是依照過去那種統一的團體的標準，而受了一種不定的、變遷的，反抗的，流放的教育，追求真實的學問，達到獨創思想和行為極高深的地步。個性強的人在歷史上出現的，大半是在伯里克利斯時代，文藝復興時代，以及十九世紀，雖則在中古時代也產生了一班人如果是離印刷發明相近的話，恐怕也能夠有完全個性的發展，如阿爾貝第（Leon Battista Alberti）或芬奇（Leonardo da Vinci）一樣。

個性的發展產生了優點，但也產生了劣點。古人追求名譽的欲望，在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也過分的發達起來了。但丁沒有逃脫這種傳染病，佩脫拉克相信自己有很大的威權，能够使那些卑微的人也能享大名聲。甚至有些人因為想求名聲的緣故，不惜去犯罪作惡。譏諷，雋語，諷刺等，常常用來炫耀自己的才能，或是攻擊別人驕傲的態度。阿累提諾（Aretino 1527-77）因為得着了

上面的特許可以用他那諷刺之筆，可說是不正派的諷刺家之祖。不過我們不要以爲凡追求名譽的人都是很自私的，因爲文藝復興時代有許多著名的學者如里恩濟（Rienzi）等，相信自己的成功也是爲社會的好處。

總結起來，意大利文藝復興最重要的因素，是因爲本土的天才。譬如十二世紀時一部充滿了智慧和想像力的拉丁文學學生詩集 *Carmina Burana*，其中最好的一個作家是意大利人。但丁的著作，是在希臘和拉丁古典文學復興之前便產生了。造成文藝復興的第二個因素，是因爲當時意大利政治的情形。當時有許多自尊自私的君王，彼此互相競爭以增加自己的光榮，不僅是在君事方面，也是在文學方面。那幾個少數的愛國者如但丁雖然悲嘆着意大利之不統一，但事實上這種國家的分割對於文化的發展實在是有很大的幫助。即算除了意大利的天才和當時國內政治情形之外，沒有其他的力量，也無疑的仍舊會造成一種文藝復興的結果。不過如果希臘的古典文學不復興，意大利的天才沒有一種正是他們所急需的滋養材料，則所造成的文藝復興，性質又大有不同。恐怕那種文藝復興，其成效不是普遍的，而祇是地方的，因爲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文學是全

歐洲共同的遺產，是別的東西不能代替的。如果文藝復興運動是根源於這種文學之復興滋養出來的，則其將來的效果不會僅限於意大利，而必會普遍於全歐洲。

在意大利，一般人並不把古代的世界認為是死的。佩脫拉克等看見了從前羅馬的那些墟荒，便激起了一種地方的今昔之感，不過這種影響也不頂大，因為當時一般人還是把古代那些極可貴的遺跡毀滅以製造石灰。後來把這種製漬的行為阻止了，不過總而言之，古代的文學比古代的建築對於他們的影響要大些。

因此，他們對於書籍比房屋要看重些。當時關於古本之購買和抄寫，有人肯出很大數量的錢。波里比阿 (Polybius) 和斯特累波 (Strabo) 的著作譯成拉丁文，尼古拉第五教皇出了五百德卡 (ducat) 和一千金佛羅林 (florin)。他也搜集了五千至九千圖書，後來便成為教皇圖書館的基礎。一四五〇年他從羅馬被趕走時，恐怕他所聘的那班編輯家和翻譯家為瘟疫所害，便一同帶往法布里阿諾 (Fabriano)；這顯然不是為着人道主義，而是因為他覺得他們工作非常重要。的緣故。尼科利 (Niccolo Niccoli) 把他所有的家財都花在書籍上，得着了麥第奇皇族 (the

Medici) 無上的嘉獎。除瓜里羅 (Guarino) 和坡佐 (Poggio) 所能得到的典籍之外，又另外增加了不少。紅衣主教柏舍立溫 (Pesarion) 雖然是一個希臘人，但在威尼斯積存了六百本極有價值的稿本。蒙特非爾特羅的佛特烈 (Frederick of Montefeltro) 從小便是一個搜集圖書者，後來他長期請了三四十個抄寫員，以擴充烏耳俾諾的圖書館。這類的抄寫員在十四世紀時為數很少而不可靠的，但至十五世紀時便增加了很多，而他們的報酬也高些，直到後來印刷術通行之後，漸漸消滅了。

十五世紀時希臘的學者在意大利很發達，特別是在一五〇〇年前後時，有許多移居於意大利的希臘人。後期對於希臘的研究是屬於條頓民族的，而不是屬於意大利文藝復興運動的。對於希伯萊和亞拉伯也沒有疏忽。彌多拉 (Pio della Mirandola) 對於希伯萊之 Cabballah 和 Talmud，摩爾民族的亞味洛厄茲 (Avot'oez)，以及中古經院學派者的著作，都是同樣的能認出其優點。彌多拉是重視心靈在言語之上的，思想在文字之上的，不過像他這樣的人是在少數之中，因為當時的潮流是很重視經典文學的著作的。

意大利學者對於古人偉大之尊敬，是出乎誠意，這是無疑的。譬如但丁雖然在思想上是很重視基督教的，但對於古人的經典總是和基督教保持一種平行的地位。佩脫拉克和薄伽丘把自己在文學上的榮譽都歸功於古人拉丁的著作，而佩脫拉克以爲自己那些意大利文的詩是不會存留於後代的。他們兩人也和當時一般學者一樣，以爲文化的復興不僅是要研究古人的經典，而且要摹倣之。他們彼此競爭着摹倣古人，凡成功的詩人則加以桂冠。

但是從另外一方面看，新文化運動雖然瀰漫了意大利，但其對於各中學和大學的直接影響是很慢而片面的。在這些學校裏，中古的傳統還是保存着勢力。在十三世紀的時候，民法，教會法，醫學等科目，在各大學裏便奠定了很鞏固的基礎；至於哲學，修詞學，天文等還是後來漸漸增加的。甚至在文藝復興的最盛時代，各大學對於希臘文和希伯萊文的科目還是不大有的。文藝復興運動對於意大利各大學所發生的影響，可分三方面：一是學生方面增加了熱忱，第二是國家和市政府很熱心幫助教育機關，第三是各大學互相競爭聘請最有名的教授。這時的教育雖然還是停滯在老的糟窩裏，但漸漸是很被人所重視了。比薩（Pisa）有一個教授接受了帕多亞（Padua）大

學的聘請，要求學校給他一萬八千金佛羅林的保證金。從前聘請教授的期限每每是很短的，如果學校不續約，大都祇有六個月，而且有許多自願教書不要薪金的教授。不過在教皇利奧第十之下有一個短時期，羅馬大學大規模的重新改組，共聘請了八十八位教授之多。

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中學校或拉丁學校，還是像從前數百年來的一樣，不過當時新的清潔主義的態度使他們重視西塞祿的模範文體，而新的研究供給了他們一些好的課本。有一個時期，這些學校是由市政府或個人來辦理，所以當時教會對於世俗的教育并不是一個主要的主持者，直到宗教革命時代和反革命時代，教會纔恢復其在教育領域裏宗教的勢力。

在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有兩個特殊學校可以代表當時對於教育實際最高的成就。有一個是斐爾特勒 (Vittorino da Feltre 1378-1446) 在孟都亞 (Mantua) 主持的，另一個是瓜里羅 (1374-1460) 在非拉臘 (Ferrara) 主持的。這兩個學校原來都是為貴族的子弟來學習的，但是因為教師的熱忱在他們自己家裏也收了一些貧窮的學生。這種貴族學校證明當時意大利的貴族所受的教育是屬乎人文主義派的，或曰提倡新學的。斐爾特勒和瓜里羅都是很淵博的學者。

後者雖然著作很多，前者差不多毫無著述，但前者眼光開擴些，他的學校對於中等教育有幾種新的貢獻。

斐爾特勒曾經拜過許多名師，如研究西塞祿專家巴西查(Barzizza)、De Ingenuis Moribus的作者味格里阿斯(Vergilius)，意大利最著名研究希臘的學者瓜里羅。他也做過學生們的宿舍主任(拉丁文有一個尊貴的名稱叫 Contubernium)，并教他們的拉丁文和數學。一四二二年他繼續巴西查在帕矯亞大學擔任修詞學教授，然後在威尼斯擔任「新文化」的教師。此時他在文學，人格，以及基督教道義方面，都有很好的名聲，於是孟都亞的侯爵請他去主持他私人所辦的貴族學校。斐爾特勒答覆說：「我接受這個位置，要你答應我一個條件，就是凡你要我所做的事，不要有辱於你我任何一方的人格。」侯爵把花園宮作為學校的房屋。在這種極優的環境裏受教育的有侯爵的子女，外國貴族的子女，還有許多貧家有天才的孩子們，其數達七十之多。

在這個學校裏，發生了三種思想的潮流，便是基督教，俠士之風，和人文主義。這三種思潮何以能在一個人裏面混存，可以在斐爾特勒個人的生活上看出來。

(一) 基督教
斐爾特勒習慣了每早讀宗教修養的書籍，然後鞭笞自己，便到禮拜堂裏去。他的學生必須進禮拜堂祈禱，每月認罪一次，并須按時禁食。然而斐爾特勒并不是一個講外表的，專講禮儀的。他以為人人都要謹守一種義務的生活。他對於義務觀念的嚴格，可由他勇敢的行為證明出來。有一次有一個貴族小姐的父親想把她嫁給一個無人格貴族，她自己不肯，他大膽的替她辯護。但是他這種嚴厲裏面蘊藏着一種仁慈的。侯爵送他二百四十金佛羅林的薪金，他分出一部分用以津貼貧窮的學生。他毫無自私的思想，以汗辱他忠於工作的偉大性。他雖然是一個很著名的學者，但他態度很謙虛，不肯有什麼著作，即算他少年時所做的那些可貴的詩，也完全毀滅了。斐爾特勒這種完美純潔的生活，與當時一般人文主義學者的好名之心，實在是大不相同。

(二) 俠士之風
斐爾特勒雖然自己沒有努力於武術的練習，然而他非常贊同柏拉圖所主張的健身運動，於是他也覺得運動和武術是不可少的。最初的根源，大概是想恢復希臘的精神，或是文藝復興運動的一部分，或是為着保護朝廷的武士，不過總之斐爾特勒是很注重他手下各學生的健康和運動。甚至身體的姿勢和聲音的音調，都要有徹底的訓練。學生不僅是要做一個基督教

徒，而且是要做一個有訓練的基督徒。

(三)人文主義 威爾特勒是一個淵博的學者，他對於書籍熱心的搜集，也很慷慨的送與別人，因此當時的人都把他認為是人文主義運動的領袖之一。他辦理學校的方法，是根據於昆體良所著演說學校的條例而辦的。坡佐在聖伽爾發見這本書時，使巴西查也非常之高興，那時威爾特勒正是他的學生。威爾特勒把柏拉圖在共和國裏的許多主張，拿來補充演說學校之不足，如音樂的訓練可以促進道德的發展。此外，他還取材於波盧塔克的教育論（一四一年瓜里羅所翻譯的）。工藝的學習沒有包括在內，不過在經典方面這學校比當時各大學的標準還要高些。文學的課程包括希臘和羅馬的作者，由專門的助教教授。他們研究希臘學者是取其內容的學識，拉丁作者則是取其文學的價值。關於希臘文他請了兩個希臘人的教師。我們要曉得當時的科學哲學，數學，地理，歷史，文學等，都是用拉丁和希臘文的課本，所以研讀這些科目也要研究古典的文字。這學校對於拉丁散文作文和演講的藝術很是注重，因為當時用拉丁文的信札和演講在外交上是很重要的，所以即使沒有具體良的條例和已往的傳統，也還是會注重到這方面的。一四二二年在

羅地 (Todi) 發見了西塞祿的演說家，於是激起他們對於演講學有一種新的研究。在歷史方面，祇有研究傳記之類，如波盧塔克所著的名人專，因為得不着別的歷史材料。

因此，文藝復興時代所設的這回模範學校，是包括三方面的：人文主義，俠士之風，基督教。在任何時期，像這樣的學校都是少有的。在意大利文藝復興那種半異教的時代，這也是一種特有的現象。送到這學校來讀書的，不僅有王侯的子弟，而且有著名學者如瓜里羅、菲勒佛 (Filero)、坡佐等的子弟。在這學校裏讀過的，不必再進大學，因為大學裏的人文課程也不能超過這裏。有些學生甚至追隨着斐爾特勒到二十七歲的年紀。腐敗的學生都開除，腐敗的助教和僕役都竭力不用。音樂是教的，但是限於高尚的音韻。教授的方法時時改良，譬如對於四五歲的小孩發明一種方塊字教他們讀音，拼字。意大利文是不教的；拉丁文認為羅馬的文字，凡屬羅馬的東西人文主義者都認爲是有永遠存在價值的。總之，當時的斐爾特勒，再加以瓜里羅的幫助，使教書的專業爲一般人所尊敬，而不爲他們所看不起。

到十五世紀之末的時候，人文主義雖不能說是成爲全意大利的傳統思想，但至少是居極高

地位的，斐爾特勒最著名的高足弟子烏耳俾諾的腓特烈在他自己的宮庭中是最有學問的人。佛羅稜薩的卡細姆（Coaimo）和羅稜索·麥第奇（Lorenzo de Medici）把柏拉圖的哲學恢復到從前那種有勢力的地位。教皇利奧第十，亞拉岡的大亞豐頃，以及那不勒斯的國王，對於詩人和歷史家都是非常優待的。無論那個小邦的朝廷，至少總可維持一兩個學者；凡是未讀書的國王，總覺得自己卑微。即算在世俗的外交上，用優美的拉丁文演講寫信，都認為是重要的。教皇和國王們都爭相聘請拉丁文筆好的人做宮中的文官；利奧第十兩個最著名的秘書本波（Bembo）和薩多雷托（Sadolèto）所寫的書信，是當時很著名的，認為是拉丁書信的模範文。在重要集會的時候，詞令的才幹是不可少的，因此一般人都特別努力研究演說學。一切人名，頭銜，儀節，都改為拉丁文拼音。摹倣西塞祿的拉丁論文不知有多少，但很少有永久的價值。薩多雷托的教育著述，是很近乎昆體良的。坡佐和阿累提諾所著的歷史因為太倣照古典的格式，所以結果更壞。即算當時的歷史家不像李維（Livy）一樣，以為歷史是一種藝術，不必注重準確的事實，然而即就文字而論，用西塞祿時代的拉丁文字來描寫文藝復興時代的事蹟，實在是不够用了。這一點恐怕人文主義者還

不肯承認。

在利奧第十的任期之中，是人文主義者最盛的時期，但是等到羅馬被蹂躪的時候，他們的乖運便到，但這有一部分也是他們自己的驕傲和放縱的生活所造成的。而且當時的宗教革命對於他們也是成見很深的。當時的西歐雖然祇有一個統一的教會，而對於批評的創造的思想很能容忍，但自馬丁路得以後，便不能隨便了。從那時以後，學者都必須加入某一方，由是批評和創造的思想就因着在意大利、西班牙，以及異端裁判所有兩種對峙的力量膨脹的緣故，就不能前進了。爲宗教的學說辯護，代替了追求真理的努力。這種情形，再加以過於摹倣西塞祿的緣故，於是爲追求傳統學識的人文主義，便不爲人所齒了。無論是宗教革命派和反革命派都不贊成人文主義運動，因其雖在藝術和文學方面有些成就，但總是屬於世俗而不是宗教的。

在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教育發展中，我們還可以提到的，就是他們有計劃的教導一種新的人格，就是所謂扈從（Courtier）。卡斯提略涅（Castiglione）在所著的扈從一書中，把這種人的個性很詳細的描寫出來。扈從爲人主要的原則，不是像從前封建時代專爲服侍他的主人，而是

要有令人可尊敬的人格。在必要的時候，如果主人的命令是不正當的，可以拒絕之。他必須善於游泳，奔跑，騎馬，角力，跳躍，跳舞，玩一種樂器，作詩，談論文學，善用騎士的各種武器，講戀愛，這一切都是以一種文雅高尚的態度。固然，這些條件在早期騎士的教育中大半都是有的，但中古時代的那些標準乃是封建的，宗教的，社會的，而扈從的標準則純粹是個人的。他所追求的祇有個人的尊嚴和任務的完備。

這本論到扈從的書，不僅在意大利很普遍，即在法國，英國，西班牙等國也有譯本，極受歡迎，認為是高尚行為的標準。阿斯坎(Ascham)加以稱讚，史本度(Spenser)和力力(Lly)採用裏面的意見。還有厄力奧特(Elyot)所著的監督者，皮查謨(Peacham)和布拉斯韋特(Brathwaite)所著的君子，都是摹倣卡斯提略涅的這本書。正如史本度所說的，「學校成為了貴族的堡壘」，扈從不是從前那樣專忠心於主人的武夫，而是實現柏拉圖所理想那種完美的人格。卡斯提略涅自己也是一個「扈從」的好榜樣，不過還不及英國的錫德尼爵士(Sir Philip Sydney)那樣完全的發展。

第二章 伊拉斯莫斯及北方之文藝復興

在意大利方面，古典研究的復興，不僅造成一種窄狹的，摹倣的，西塞祿主義的拉丁文化，而且帶着一種異教的懷疑派的色彩，但是在北方則情形不同。在那裏，在穩固的條頓民族性之下，很久未能達到意大利文化的水平線，而有一種利用新文化在道德和社會方面的趨勢。這方面重要的領袖要算阿基柯拉（Agricola）和伊拉斯莫斯（Erasmus），雖則當格洛特（Geert Groot）三四〇年生於德文特，創設共同生活兄弟會（The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時，對於這方面便已有了很大的進展。

代表北方這種文化復興阿基柯拉（一四四四年至一四八五年）對於一般人這樣熱心的勸誡着：「凡現今別人所教你的，應當抱着懷疑的態度；凡別人認為是學識的，除了古代著名學者所認可者之外，都祇能認為是虛偽的學識，應當棄絕之。」伊拉斯莫斯之想脫離中古的思想，也不

及這樣的厲害。

阿基柯拉是荷蘭人，十四歲時耶爾福（Erfurt）得學士學位，三年之後在盧芳（Louvain）得博士學位。他在意大利的研讀，是在巴費亞（Pavia）始於一四六八年，他的教師有瓜里羅和伽薩（Theodore Gaza）等。他對於各種科目研讀了一番之後，便於一四七九年回到荷蘭，一四年移住於海得爾堡（Heidelberg）。他對於希臘和拉丁文學固然是造詣很深，而以那個時期而論，他對於法文、德文、意大利文、音樂、藝術等的研究，也是非常驚人的。但是他的著作不多，可舉出的有邏輯論和一本關於教育的小冊 *De Formando Studio*。在這本論教育的小冊中，他以為教育的價值應以古典學者的判斷為定論，不過他也和伊拉斯莫斯一樣，以為學識應當在行為上結果子來，應當有一種道德上的目標。阿基柯拉可說是德國芬奇（Leonardo da Vinci）的第二身。他是一個具有多方面天才令人驚佩的人。他能夠製造風琴，畫圖，演講，整理古代的舊稿，教書，很生動的談吐等。

伊拉斯莫斯自稱為拉丁的底塞德留（Desiderius）。他是一四六六年生於鹿特丹（Rotter-

dam)。他起初在高達 (Gouda) 進了一個私立學校，後來在烏得勒支 (Utrecht) 入教堂唱歌學校 (Cathedral Choir School)。再後從九歲起，入黑哲阿斯 (Alexander Hegius) 的大規模學校。黑哲阿斯自己也是一個著名的學者，與德文特 (Devendor) 的教堂有關係。再後來，大約是從一四八〇年至一四八二年入共同生活兄弟會在波伊德 (Bois-le-Duc) 所開的學校。到一四八三年，照他自己所說的，因為他的保護人和其他僧侶壓迫的緣故，便在一個聖亞古斯丁的僧院裏當僧徒；一四九二年就被任為牧師。他對於這學校所得的印象很不好。

十八歲的時候，伊拉斯莫斯便與人文主義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他便把伐拉 (Laurentius, Valla) 的 *Elegantiae Linguae Latinae* 寫了一個提要，至於一四八六年他所寫的 *De Contemptu Mundi* 表現他這時對於僧院的空氣沒有後來他所表示的那樣壞。到一四九三年他從喀姆布萊 (Cambrai) 的主教的特許，可以脫離僧院生活，便進入巴黎大學。他在這裏所研究的大半是古代的經典，但是對於神學也並未忽略。不過當時青年的學者對於中古的神學向來便是鄙視的。他們相信真正的神學是在中古以前，到聖哲羅姆 (St. Jerome) 便發達到了頂點。

在巴黎伊拉斯莫斯交了幾個英國的學者為好友，其中有一個是曼特朱愛爵士（Lord Mountjoy），以金錢幫助他的人文主義運動，並於一四九九年帶他往英國。在英國他認識了謨耳（More），窩藍（Warham），科勒特（Colet）等。科勒特想請他在牛津大學教書，但伊拉斯莫斯總受不住機械的職務的束縛。一五〇〇年他又往巴黎學習希臘文學，因為他以為「不知希臘文學則不能徹底明瞭拉丁文學。」一五〇二年他到盧芳，這裏請他擔任修詞學教授，他又拒絕不承受。一五〇五年他又到巴黎，同年再到倫敦，一五〇六年回到大陸，與兩個學生和他們的教師往意大利遊歷。在意大利他沈迷在過去的文化裏，以致意大利北部的天然美景和佛羅稜薩城那些偉大的藝術，都不能激起他的興奮。

近一五〇七年之冬伊拉斯莫斯到大印刷家馬紐細阿斯（Aldus Manutius）的家裏；希臘文學之介紹到西歐這位印刷家實在要居大功。到一五〇八年之冬伊拉斯莫斯從威尼斯到帕爾亞大學。一五〇九年三月一日他到了羅馬。在這裏他似乎並不驚歎當時拉斐爾（Raphael）和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的藝術，但是感覺到一般教會的領袖缺乏一種真正基督教的精神，

卻非常之詫異。

一五〇九年英國的亨利第八登位，便把伊拉斯莫斯請往英國去了。他在劍橋大學擔任神學教授，並或許還教希臘文。他在英國所著的 *De Ratione Studii* 送給科勒特評閱。其他他在英國五年之中所著的書有拉丁作文，一集對聯聖保羅學校的學生所背誦的一篇演說增訂拉丁語法；最後一本略加修改至今還出版伊東拉丁文法 (*Eton Latin Grammar*)。伊拉斯莫斯一生之中最關於教育問題的，要算是在英國的時期中了。

一五一四年伊拉斯莫斯之所以離開英國，似乎是因為他想出版哲羅姆的書信全集，以及他所著的希臘文聖經疏注。他覺得聖經的原版和準確的解釋，實在是再重要沒有了。接着三年中他的遊程，是以佛羅品 (*Froben*) 在巴塞爾 (*Basle*) 所辦的印刷所為中心點。他所著的拉丁對話集，是想一般人研究拉丁文不僅覺得有味，而且使拉丁文成為討論時代潮流問題的一種好工具。這本書是一五六六年在巴塞爾出版，到一五二三年又增訂得更為完備。一般人認為這本書是擴毀巴黎大學的宗教信仰，但是凡同情於宗教改革運動的學校，則採用為課本。

伊拉斯莫斯雖然不想加入任何宗教的爭辯，無論是理論方面或行政方面的，但是論到自由意志的問題，他卻和馬丁路得爭辯起來了。他在盧芳努力了三年之後（一五一九年至一五二二年），從一五二二年至一五二九年又在巴塞爾從事於文學工作。在一五二八年他出版了一本「西塞祿主義者」，是諷刺那些祇知摹倣拉丁文的。在這本書裏，他譏笑一個西塞祿主義者如果化了一整夜工夫寫了一句像西塞祿所寫的話，就覺得自己非常之幸運了。接着一五二九年出版了 *De Pueris Instituendis*，這是一本很好的論教育的書。

一五二九年伊拉斯莫斯離開巴塞爾到一個天主教的中心點夫賴堡（Freiburg），這大概一部分是因為佛羅品於一五二七年死了，一部分是因為巴塞爾宗教的鬭爭很厲害。他這次的移動沒有得到什麼好結果，於一五三五年便仍舊回到巴塞爾來。在這裏他繼續他的工作，努力著作，不過時常有病痛。一五三六年七月十二日他便死在這裏。

以伊拉斯莫斯的眼光看來，研究古昔的學問是達到社會改革真實的途徑。他覺得人文主義并不是與基督教作對的；祇要看巴錫耳（Basil），奧古斯丁，哲羅姆等同情於古典學術，就可知了，

不過他對於他們的稱讚是有相當限度的。他以為拉丁文應當是一種活的語文，所以不應僅僅是摹倣的西塞祿主義的。他這種主張，恐怕容易有鼓勵異端的趨勢。

他以為學習土語是不必的，拉丁文應當是學者日用的語言。拉丁文也可使人成為一個世界的「國民」。他從來不是一個國家主義者，他也毫不遲疑的貶抑一國內土語的民歌傳統，甚至於歷史等。嚴格講起來，一切教育的目標，就是要求得對於基督和他的光榮的學識，不過達到這個目的途徑是深遠的 (*eruditio*)，不過這裏所謂深遠並不是現今所謂深遠的意思，而是合乎實用的意思。最好的教育機關是家庭或是小規模的公立學校，而最好的教育工具便是古典的文學。訓育的方法應當是仁慈的；教師應當記着他從前也會經做過小孩子。

在他那本論教育的 *De Pueris Statim ac Liberaliter Instituendis* 裏，他以為兒童的教育應當開始很早。「一個不識字的人不能算是一個個人」。人之所以不同於低級動物者，就是因為人的童年是不成熟的，有受訓練的能力，有不確定的本能。兒童是摹倣性很重的，所以每每很容易為縱容或不好的榜樣所敗壞。就算是低級動物，也需要適當的訓練來補助。教育有三個要素：自然，

訓導，練習；三者都是缺一不可的。人的天性包括有兩點，一是由理智導引的可能，一是各個人的興趣和才能是各不相信的。教育大概應當從七歲開始，不過這裏所謂教育是指吃力的研讀的意思。甚至對於一個兒童寧可犧牲他的身體的健康，而不可使他讀書的年齡過遲。教師對學生應當以慈愛的態度，而不應以恐嚇的態度，雖則當時的女童學校和僧院學校是很腐敗的。「鞭打出來的教育不是自由教育」。

「說明如何是理想的教師，比實際上找得這種教師要容易些」。雖則如此，政府當局還是應當竭力聘用適當的人才為教師，因為這是政府一種重要的職務，其重要實不亞於組織優良的軍隊。好的教師應當是富於同情心的。「如果教師也希望兒童們也和大人們一樣的行為，就完全錯誤了」。他還引用普林尼 (Pliny) 的話：「你要記着你的學生還祇是一個少年，而你自己從前也曾經做過少年」。

教育始於語言，所謂語言當然是指拉丁語言的意思。一個好教師教語言的方法，他舉出了一個例子，是一個象和一條龍鬪爭的圖畫。一個拉丁文的「圖畫談話」一定是很有趣的。龍是一種

古典的動物，所以伊拉斯莫斯相信其存在正如象一樣。他覺得這種材料是極有價值的。至於那些教師「把寶貴的時間浪費着去講奇怪的謎語，夢的故事，鬼怪，巫者，仙女，魔鬼，或是民間故事等毫無價值的材料，則是他們的一種恥辱，祇能哄那些嬰孩的」。但是這些材料何以比一個龍和象鬪爭的故事要低下些，則祇有一個像他這樣人文主義者纔能解釋出來。

伊拉斯莫斯對於教授誦讀的方法，是借用昆體良的，就是用象牙或餅乾做的單字，學生學好了便可以把字喫下去。「在英國我聽說有一個父親教兒子用弓箭射希臘或羅馬字，每射中一個字便給他一個櫻桃」。不過用棋戲，骰子，或助記憶的謎子等方法來學習，則所費的時間過多，太不值得。「助記憶的方法祇有一種是好的，這種方法有三個要點：明瞭，排列，重複」。聰明的教師也可應用競爭的方法。機械誦讀而不知意義的老方法應當取消。伊拉斯莫斯似乎有這樣的口氣「我兒時是這種方法學習拉丁文的，我學好了，現在的兒童也應當這樣學得好」。

14294



省

.14
1
9
410-3
10799

學

